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03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有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晓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敏	董事	工作原因	李余利

1、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2017 年，有机硅上游受淘汰落后产能、环保整治、出口增加影响，导致国内有机硅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2018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供应紧张的局面仍将持续。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因公司产品涨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势必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保证合理库存，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合理控制成本，通过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新应用领域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2、新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每年科研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以上，主要用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新应用领域拓展等。公司加大了如防雾型车灯胶、装配式建筑接缝胶、新型功能性复合弹性体、锂电池相关材料等系列新产品的研究，并开拓轨道交通、电子电器、新能源等用胶领域。公司研发的方向较多，若新产品无法顺利投入市场，抢占市场先机，达到一定市场占有率，则将面临新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紧密关注行业技术和市场变动，充分利用技术、人才、品牌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等优势，加强技术交流与推广，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0,901,9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宝新材料	指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宝防腐科技	指	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硅宝股权投资	指	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硅宝好巴适	指	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硅宝	指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特自动化	指	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弘现代	指	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硅宝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Guiba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UIBAO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有治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uibao.cn		
电子信箱	guibao@guibao.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松	金跃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电话	028-85317909	028-85317909
传真	028-86039232	028-86039232
电子信箱	lisong@guibao.cn	jinyue@guiba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红、付依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728,230,612.72	652,473,398.92	11.61%	606,156,3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05,236.23	90,644,217.22	-42.63%	89,299,19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80,474.13	80,318,997.13	-49.72%	78,162,8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131,088.58	78,191,455.63	17.83%	66,338,54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2	0.2764	-43.13%	0.2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2	0.2764	-43.13%	0.2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13.54%	-6.44%	14.5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77,794,688.55	922,989,365.54	5.94%	898,839,74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7,345,361.74	728,262,912.86	2.62%	644,890,897.7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907,626.01	201,267,900.37	176,488,900.84	233,566,18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1,465.40	14,684,319.78	15,486,185.44	18,053,2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3,424.69	11,224,464.56	13,031,553.56	13,291,0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849.05	22,069,024.66	36,115,266.90	29,480,94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580.90	634,524.68	26,17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2,333.97	11,705,997.05	13,618,91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956.53	-10,330.82	-34,457.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6,981.68	1,906,161.12	2,022,09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2.76	98,809.70	452,193.06	
合计	11,624,762.10	10,325,220.09	11,136,335.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有机硅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四大类：有机硅密封胶、防腐材料及工程、硅烷偶联剂、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等。

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细分为建筑类用胶和工业类用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电力环保、电子电器、汽车制造、机场道桥、轨道交通、新能源等众多领域。目前，有机硅密封胶销售收入仍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防腐材料及工程：公司集防腐材料的研发制造、防腐技术咨询与服务、防腐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施工于一体，致力于提供国内最完善的防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标准工程。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是电力防腐、污水处理池等，公司取得了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硅烷偶联剂：产品包括氨基类、酰氧基类、烷氧基类和环氧基等硅烷偶联剂，广泛应用于密封胶、人造石英石、玻璃纤维、铸造树脂、涂料油墨、改性塑料、改性粉体、金属表面处理剂、光伏EVA膜等领域。

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公司专业从事胶粘剂自动化设备和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为客户提供设备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制造全自动双螺杆生产线、软包装机、硬支装箱机、行星搅拌分散机、龙门式压灌机、真空压灌机、液压分装机、液压压灌机等制胶设备，并逐步向智能化应用设备等领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107胶、201硅油、粉体等。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主要从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比，公司建立了动态的《合格供方名录》，对于常规原材料、辅料等长期生产需要的物料，供应部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优质供应商，对于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主要采取比选或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在有机硅密封胶的生产中，生产部根据库存量安排常规产品的生产；对于客户有定制要求的品种，经技术部门组织评审后，由销售部向生产部下发任务通知单，生产部根据任务通知单要求，合理调度人力、动力、设备等资源，组织车间定制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配方由工艺部和技术部制订，生产操作人员按生产工艺流程卡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策略，建立经销、直销、工程总包和电子商务等销售

渠道，及时响应市场和终端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市场占有率保持逐年上升。

有机硅密封胶：建筑类用胶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加强市场布局，拓展销售渠道和资源，针对建筑幕墙胶、中空玻璃胶、门窗胶等产品的市场容量大、客户分布广的特点，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已进入了恒大、万达、融创等大型地产商供应名录，与沈阳远大、中建科技、江河幕墙、深圳三星、耀皮玻璃、台玻集团、南玻集团等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直接合作关系。

工业类用胶：如汽车用胶、电子电器用胶、轨道交通用胶等产品，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成立了工业胶事业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任命了太阳能材料、电子电池、汽车车灯、轨道交通行业经理，为公司的整个营销团队提供应用技术、市场分析、营销策略等专业指导，建立了专家型的营销团队。

防腐材料及工程：以防腐材料直销与防腐工程总包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电力环保设施、污水池等领域对防腐材料的不同需求，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防腐解决方案及防腐材料。公司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进行防腐工程总包，公司派遣专业的项目经理和施工团队进行专业的技术指导和施工。

硅烷偶联剂：国内销售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与贸易公司合作，开展出口业务，产品已远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台湾及东南亚等地，深受客户信赖。

设备制造及工程服务：采用直销模式为主，为客户提供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制胶专用设备已被纳入相关行业跨国公司全球采购目录，与之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有机硅密封胶

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分为建筑用胶和工业用胶。

建筑用胶为公司的优势产品之一，公司充分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广阔、品牌知名度高等优势，产品已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济南汉峪金谷等国家重点工程、超高层建筑上使用，为硅宝高端品牌形象及行业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巩固建筑用胶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深度拓展大客户、稳定优质经销商，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建筑胶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在工业用胶领域重点拓展了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等。公司的轨道交通用胶成功中标两个标段的高铁项目。公司率先将有机硅室温胶引入国内车灯领域，在车灯胶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已与小系车灯等厂家开展业务合作，并通过法雷奥验厂；2017年，公司加大了太阳能电池用胶、电子电器灌封胶等领域拓展力度，工业用胶将随着下游行业的增长而不断发展。

2、硅烷偶联剂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密封胶、人造石英石、玻璃纤维、铸造树脂、涂料油墨、改性塑料、改性粉体、金属表面处理剂、光伏EVA膜等领域。2017年，公司重点对不饱和酰氧基硅烷的生产线进行优化设计，同时加大了对双氨基硅烷技术投入，采用国内先进的产品分离技术，走精品化路线，使公司产品向新兴行业发展，保持了在玻纤复合材料产品市场的稳定性，扩大了在光伏EVA行业的市场份额。开拓国际市场，成功与欧洲、美国、东南亚跨国公司展开业务往来。

3、防腐材料及工程

公司集防腐材料的研发、生产、防腐技术咨询与服务、防腐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施工于一体。报告期内，硅宝防腐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017年，“硅宝1077弹性体防腐材料”被中国工

业防腐蚀技术协会认定为防腐蚀业新技术、新产品。同时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认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其耐腐蚀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防腐产品已成为工业防腐领域知名企业首选产品,并成功应用于100余个大型防腐工程项目。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大部分应用集中在建筑领域,由于北方地区建筑的开工率会受季节影响,因此公司建筑用胶产品的销售也受一定的季节性影响。

（五）行业所处的阶段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有机硅行业,国内有机硅行业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有机硅橡胶主要以Si-O键为基础键,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卓越的耐候性能、良好的电绝缘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力环保、电子电器、医疗卫生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化工新材料,直接影响建筑、汽车、电力环保等领域的安全、节能、使用寿命等性能,是《中国制造2025》中“十大重点领域-新材料”重要组成部分,年产值达数百亿,是化工新材料中产业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随着中国近20年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具有完整的有机硅成套技术,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有机硅生产国和消耗国。据相关数据显示,2000年以来,国内有机硅行业快速发展,特别是自2008以来,国内有机硅单体迅速上量,目前国内单体有效产能约270万吨,硅氧烷产能约130万吨,2017年硅氧烷的实际产量约100万吨,国内的产能产量占据世界一半以上地区。

我国有机硅密封胶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同质化严重,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利润微薄,高性能高端产品依赖进口。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持续增长动力,这为有机硅材料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市场对产品施工性能、力学性能、粘接性能和产品品质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急需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提高行业集中度。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极大地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部分小企业难以生存。国内龙头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行业整合,促进行业产品结构调整,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同时增强原始创新投入和能力,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升级,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有机硅行业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

（六）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有机硅室密封胶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多年来在行业中的技术创新能力、规模和产业化能力、品牌影响力、经营业绩等方面均排名前列。

1. 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行业第一家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验中心、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以及四川省有机硅密封胶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创新平台;拥有3位国标委技术委员会委员,主导、参与编制起草了55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6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1项,国家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硅宝科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承担并顺利实施省级以上重点科技攻关项目30余项,通过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成果鉴定18项,荣获包括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内的省市科技进步奖十余项。公司拥有一批博士、硕士为主的中青年研发团队,技术实力雄厚。

2、生产规模和产业化能力

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公司7个,其中占地331亩建设的“5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其配套项目”已建

设完成，生产线已陆续投入使用，待全部达产后，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年产能将达到8万吨/年，在国内名列前茅。公司拥有丰富的关键设备制造和工艺开发经验，建成了国内领先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引进国际先进的纳米碳酸钙粉体输送系统，提升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水平。

3、品牌影响力

公司拥有的“硅宝”品牌2012年即获得中国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产品获得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在国家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济南汉峪金谷、雄安市民服务中心等地标工程上的成功应用，公司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得到了较大提升。

4、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72,823.06万元，同比增长11.61%，实现了上市以来连续9年的稳步增长，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公司系首批创业板上市企业，也是目前有机硅密封胶行业内少有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凭借上市平台，在公司治理、融资渠道等方面相较同行都具有一定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较年初增加 637.18 万元，增长 103.49%，主要系本年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2015 年与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追加 675 万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 10,451.65 万元，增长 36.52%，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经验收合格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减少 9,108.89 万元，下降 69.7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经验收合格转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主要集中于技术优势、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无缝式销售网络等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有机硅密封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拥有大量自主知识产权及国内国际领先产品技术，主营产品大多来自于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成功应用于防腐、汽车、装配式建筑、动力电池、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优化产品工艺，持续提升公司产能，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积极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的带头作用，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引领行业健康发展、提升中国企业国际话语权。

2017年，公司牵头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型功能性复合弹性体制备技术”正式立项，项目的获批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平台等综合资源优势，有利于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拓展公司在有机硅橡胶的研究和应用领域；公司牵头承担的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高安全、高比能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顺利获批，该项目针对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重要应用需求，解决安全性差和比能量低两个重大难题，攻克关键技术难点，开发高镍基三元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阻燃型电解液/质、有机硅阻燃导热材料等四种材料，实现产业化示范应用；公司1077弹性体防腐材料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荣获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经鉴定，防雾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2017年取得的科技成果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获得授权国家专利105项，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30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8项，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55项，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成果鉴定18项。

2、平台优势

国家平台成就国家品牌。2016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经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有机硅橡胶行业第一家获得上述殊荣的企业，为公司实施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作为业内第一家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企业，拥有业内先进的检验仪器、齐全的检验项目和完善的检查手段，可在认证认可的范围内出具加盖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ILAC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的检测报告，有利于消除非关税贸易技术壁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7年，硅宝科技获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并与住建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签约，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公司获批由四川省保密局、国防科工办联合认定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为公司开发军工领域市场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子公司硅宝防腐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为“一级资质”，成为行业首家、唯一一家集防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工程总包服务的企业。

3、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有机硅室温胶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工艺技术日趋完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拥有的“硅宝”品牌2012年即获得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产品获得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方面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先后打造了国家体育场（鸟巢）、新世纪环球中心、、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重点工程；工业胶系列产品被上海小糸车灯、远东福斯特动力电池、中国五大电力集团等知名企业采用，公司通过了全球领先的汽车供应商法雷奥公司的现场管理审核，已进入法雷奥公司的供应商品牌库。

此外，公司还担任了中国粘胶剂与粘胶带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副会长等国家级协会重要职务。公司每年都积极参加中国粘胶剂和粘胶带行业、氟硅协会、中国建筑金属协会等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会议，通过行业年会、行业高峰论坛对公司进行品牌宣

传，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亮相各类大型玻璃、幕墙、门窗行业展会，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都得到了不断提升。

4、人才优势

“结志同之士、致高远之志”。公司自上市以来，人才集聚效应得以强化，引进了一批有激情、有创造力的专业人才，人才结构更趋合理，人才优势更加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换届选举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年轻、有朝气、负有创新管理精神，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激情。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博士、硕士为主的中青年研发团队，并积极引进海外人才，同时聘请行业知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后盾。公司通过与四川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科院成都有机所等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利用高校院所的人才优势，开展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凝聚了一支忠实、勤勉，具有相同事业观、高素质、高水平的核心团队，他们具有丰富的科研、生产、营销、管理经验，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销售、规范管理奠定了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

5、无缝式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分别设立销售公司，在杭州、武汉、长沙、西安、合肥、昆明等二线城市和国家重点开发区如雄安新区设立了办事处，市场营销网络遍布全国。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充分发挥经销商的渠道优势拓展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区域划分和渠道下沉等途径，不断创新销售模式，延伸产品应用领域，推出定制化产品，满足不同行业和领域的需求，形成以经销、直销为主，流通领域、网络销售等全面开花的无缝式销售模式。对终端市场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领导团队重新审视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结合公司技术、人力、管理等各方面现状，深入推进改革创新，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和拓宽现有产品在新领域中的应用，达到了稳定现有产品市场、提高新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预期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但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823万元，同比增长11.61%，营业利润5,438万元，同比下降4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1万元，同比下降42.63%。

（一）经营业绩回顾

1、建筑类用胶

建筑类用胶销售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充分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广阔、品牌知名度高等优势，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销售为核心，通过“主动、灵活、开放”的销售策略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在巩固建筑用胶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深度拓展大客户、稳定优质经销商，不断提高建筑胶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建筑胶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打造了多个国家重点工程及地标性建筑的经典案例，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济南汉峪金谷等；成功入选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等大型项目供应商名录，进一步强化了硅宝品牌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建筑类用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0,17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

2017年，公司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与住建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技术研究、成果共享、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大力开拓装配式建筑市场。公司成功打造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第一个装配式建筑工程-雄安新区城市服务中心、西南地区第一栋PC被动房-中建科技成都研发中心等众多装配式建筑精品工程。

全资子公司硅宝好巴适组建了新的销售团队，大力拓展“好巴适”在流通领域的销售渠道和资源，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近4000万元，同比增长46%。

2、工业类用胶

公司不断开发及拓展工业类用胶的运用领域，2017年，公司工业类用胶实现营业收入5146.6万元，同比下降15.67%。

轨道交通领域，2017年，公司成功中标两个标段的高铁项目，实现了公司在高速铁路项目中的重大突破，并成功入围成都市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目录项目；在汽车用胶领域，公司仍然保持了中国车灯胶第一品牌的地位，公司与上海大众的车灯配套商上海小系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但由于车灯用胶行业出现了其他替代材料，导致车灯胶销售暂时出现了下滑，公司积极应对，对现有汽车用胶进行工艺及配方进行调整、优化，公司的“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经鉴定防雾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由于锂电行业用胶量的萎缩，电子电器胶业绩有所下滑，2018年，公司将围绕LED显示屏灌封、电子电器的局部灌封、照明系统用胶等方面重点拓展。

3、防腐领域

公司是胶粘剂行业中唯一通过中国电力认证（CECC）的企业，全资子公司硅宝防腐是一家集防腐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施工、防腐技术咨询与服务于一体的工业防腐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近年来，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未来将严控火力发电厂和大型石油企业的排放指标，环保防腐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硅宝防腐系统在国内防腐方案的成功率远高于其他防腐方案，是目前电力防腐领域使用最为广泛的防腐解决方案。

2017年，硅宝防腐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硅宝1077弹性体防腐材料”被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认定为防腐蚀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鉴定，其鉴定结果为：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耐腐蚀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防腐产品已成为工业防腐领域知名企业首选产品，并成功应用于100余个大型防腐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防腐材料及工程实现收入6,19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1%。报告期内，公司防腐材料及工程实现收入6,19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1%。

4、硅烷偶联剂领域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密封胶、人造石英石、玻璃纤维、铸造树脂、涂料油墨、改性塑料、改性粉体、金属表面处理剂、光伏EVA膜等，公司延续了以往的精品高端硅烷和特种硅烷为核心业务的方向，并在报告期类逐步调整了一部分低端客户，大力开发海外市场。受益于化工原材料的涨价，报告期内，公司硅烷偶联剂实现收入9,53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7%。

5、设备领域

公司设备目前涵盖了传统制胶设备、智能化点胶设备等，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由于规模太小，导致毛利率较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明显。

6、其他领域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已在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伊朗、菲律宾、印度、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马耳他等多个国家持续销售，逐步建立和完善海外市场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美国子公司，旨在积极开发在美国及北美地区的市场，吸引全球化高端人才，提高公司产品在当地技术、服务的响应速度，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网络销售方面，凭借良好的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天猫、京东旗舰店销量实现翻倍增长。公司家装用密封胶产品线丰富，推出了适合不同家庭用户需求的室内多功能密封胶、厨卫长效防霉胶、门窗胶、免钉胶等产品。公司后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出更多适合终端用户的产品，丰富网络销售。由于目前网络销售体量较小，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明显。

（二）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

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高度关注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天府新机场等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充分发挥“硅宝”中国驰名商标等品牌优势。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高峰论坛、一对一专题技术交流会，与专家、客户、设计师展开面对面交流。公司积极参加“第23届全国铝门窗幕墙新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门窗幕墙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建筑系统及材料博览会”、“2017ARCHIDEX展会”、“2017美国国际玻璃门窗展览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组织优秀经销商海外考察。通过电视媒体、平面媒体、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多维度、全方面展示公司产品和品牌，提升了硅宝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认知度。硅宝品牌已进入恒大、万达、融创等大型地产商供应名录。

2017年，公司新成立了汽车、装配式建筑、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工作小组，由高管团队亲自挂帅，配备了技术、市场、销售等专业团队，为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三）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

以创新为驱动、奠定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实现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为国家支柱产业提供高端配套关键材料，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打造国内一流的创新团队，建立国内一流的研发体系。

公司充分利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平台优势，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积极承担政府科研项目，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深度的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落实产业跨界合作。通过加大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及研发项目的投入，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成果转化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7年，由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型功能性复合弹性体制备技术”正式立项，彰显了硅宝科技的技术创新实力、科研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平台等综合资源优势。这不仅是硅宝科技遵循“科技不断创新”发展理念的有力践行，同时更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牵头承担的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中的“高安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获批立项；公司1077弹性体防腐材料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荣获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经鉴定，防雾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可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以上科技成果的取得，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16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1项，国家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

（四）大股东协议转让股权

2017年，公司原股东王跃林先生、陈艳汶先生、曾永红女士将其合计所持硅宝科技17.8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国弘现代，国弘现代由此成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四川发展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充分结合股东的地域、资源、资本、管理等平台优势，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28,230,612.72	100%	652,473,398.92	100%	11.61%
分行业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648,644,176.64	89.07%	587,149,571.66	89.99%	10.47%
防腐材料及工程收入	61,985,183.62	8.51%	46,638,499.42	7.15%	32.91%
化工设备制造销售收入	14,786,103.47	2.03%	16,369,086.54	2.51%	-9.67%
其他收入	2,815,148.99	0.39%	2,316,241.30	0.35%	22.35%
分产品					
建筑类用胶	501,783,174.57	68.90%	451,236,253.28	69.16%	11.20%
工业类用胶	51,466,012.36	7.07%	61,026,521.84	9.35%	-15.67%
硅烷偶联剂	95,376,305.95	13.10%	74,762,871.78	11.46%	27.57%
防腐材料及工程收入	61,985,183.62	8.51%	46,638,499.42	7.15%	32.91%
化工设备制造销售收入	14,786,103.47	2.03%	16,369,086.54	2.51%	-9.67%
其他收入	2,833,832.75	0.39%	2,440,166.06	0.37%	16.13%
分地区					
华东	270,697,391.55	37.17%	249,232,319.87	38.21%	8.61%
西南	160,122,258.99	21.99%	163,527,199.17	25.06%	-2.08%
中南	150,474,158.42	20.66%	145,137,218.16	22.24%	3.68%
华北	79,273,997.07	10.89%	45,210,812.13	6.93%	75.34%
国外	28,369,563.28	3.90%	16,073,115.69	2.46%	76.50%
西北	19,925,250.91	2.74%	19,078,936.96	2.92%	4.44%
东北	19,367,992.50	2.66%	14,213,796.94	2.18%	36.2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648,644,176.64	498,123,348.56	23.21%	10.47%	27.72%	-10.37%
防腐材料及工程收入	61,985,183.62	37,944,169.64	38.79%	32.91%	50.63%	-7.20%
分产品						
建筑类用胶	501,783,174.57	387,053,342.11	22.86%	11.20%	30.40%	-11.36%
工业类用胶	51,466,012.36	31,650,917.61	38.50%	-15.67%	10.38%	-14.51%
偶联剂	95,376,305.95	79,415,037.09	16.74%	27.57%	23.20%	2.96%
防腐材料及工程收入	61,985,183.62	37,944,169.64	38.79%	32.91%	50.63%	-7.20%
分地区						
华东	270,697,391.55	212,818,861.08	21.38%	8.61%	14.06%	-3.76%
西南	160,122,258.99	109,029,967.14	31.91%	-2.08%	55.34%	-25.17%
中南	150,474,158.42	115,085,528.46	23.52%	3.68%	10.63%	-4.80%
华北	79,273,997.07	59,785,444.65	24.58%	75.34%	76.48%	-0.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室温硅橡胶、硅烷偶联剂(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销售量	吨	41,741.82	40,019.01	4.30%
	生产量	吨	41,941.38	40,196.39	4.34%
	库存量	吨	2,002.75	1,803.19	11.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498,123,348.56	90.32%	390,009,222.66	90.33%	27.72%
防腐材料及工程收入	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37,944,169.64	6.88%	25,191,025.89	5.84%	50.63%
化工设备制造销售收入	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13,078,215.75	2.37%	14,928,069.84	3.46%	-12.39%
其他收入	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	2,387,941.72	0.43%	1,610,699.85	0.37%	48.2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5,791,820.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7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2,904,576.20	3.14%
2	客户二	17,953,489.37	2.47%
3	客户三	15,258,108.51	2.10%
4	客户四	14,924,624.89	2.05%
5	客户五	14,751,021.70	2.02%

合计	--	85,791,820.67	11.78%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4,322,976.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13,448,447.83	21.67%
2	供应商二	50,127,016.20	9.57%
3	供应商三	43,259,115.11	8.26%
4	供应商四	21,183,097.44	4.05%
5	供应商五	16,305,299.48	3.11%
合计	--	244,322,976.06	46.6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348,322.71	53,017,714.23	13.83%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和差旅费增加，以及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1,833,439.86	66,062,772.39	-6.40%	主要系研发费用及董事会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47,091.85	409,606.71	-233.57%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创新的经验理念，加大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平台，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成就。

硅宝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第一次参加的2017-2018年度评价中获得良好评价结果，该评价结果肯定了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成果。硅宝检验中心在2017年顺利通过国家实验室CNAS认可换证评审，成为行业内首家通过CNAS认可并顺利完成换证评审的检验中心。公司2017年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为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并和住建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签约合作，致力于推动装配式建筑配套部品部件（密封材料）的发展，积极推动中国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

硅宝技术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研发思路，成功推出了装配式建筑、轨道交通、电力防腐、汽车制造等领域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国内首次将有机硅密封胶引入装配式建筑行业，研究开发出一系列具备高断裂伸长率、低弹性模量、与混凝土板块之间良好粘结、优异的耐老化性、持久浸水粘结性、无污染性以及良好的环境相容性的装配式建筑用新产品。硅宝轨道嵌缝用产品成功入选首批成都市轨道交通配套产品目录，并开发满足高速铁路新建和维修市场用新产品，应用于实际工程中；硅宝“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新产品优异的防雾性能为防雾车灯提供了有效的密封解决方案，是市场上唯一一款用于防雾车灯的有机硅密封胶；公司开发的导热垫片、阻燃中空胶、阻燃防火胶条等新品逐步成熟，开始进入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大与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推动在耐高温橡胶、轨道交通、电子电器等领域新产品的开发。

2017年公司牵头承担“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功能性复合弹性体制备技术”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由硅宝科技联合北京化工大学、四川大学等十家单位共同实施，围绕可穿戴智能电子设备、高性能轮胎等领域对新型功能性弹性体材料的应用需求，创制新型功能性弹性体材料，实现产业化应用示范，填补国内上述功能性弹性体材料空白。公司作为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高安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牵头单位，联合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五家在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制备等领域研究实力雄厚的单位，针对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应用需求，解决安全性差和比能量低两个重大难题，攻克关键技术难点，开发高镍基三元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阻燃型电解液/质、有机硅阻燃导热材料等四种材料。公司主要承担硅碳负极材料的研发，该项目的执行，助力于公司进入锂电池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16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1项，国家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申请发明专利19项，在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专业文章21篇。通过科技成果——新产品鉴定2项，其中“硅宝1077弹性体防腐材料”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新产品鉴定，鉴定委员会专家一致通过：“硅宝1077弹性体防腐材料”产品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耐腐蚀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通过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新产品鉴定，鉴定委员会专家一致通过：“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产品技术创新性强，填补了国内外行业空白，防雾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工业防腐弹性体材料”荣获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7	133	11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41%	19.85%	18.35%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799,621.19	37,060,218.38	25,196,739.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	5.68%	4.1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58,993.12	397,476,118.94	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27,904.54	319,284,663.31	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1,088.58	78,191,455.63	1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062.49	5,889,300.00	-7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9,914.41	61,507,661.01	-3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3,851.92	-55,618,361.01	2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000.00	52,275,568.98	-8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94,110.85	69,615,712.95	-2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4,110.85	-17,340,143.97	-15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5,004.67	5,236,909.48	46.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393.96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602.45万元，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投入资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2,750.40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7,244.41	0.18%		

营业外收入	5,495,388.84	9.26%	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661.39 万元，下降 54.62%，主要系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年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8,008.60	0.86%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6,628,625.47	16.02%	129,121,166.38	13.99%	2.03%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 2,750.75 万元,增长 21.30%,主要系本年销售回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6,045,799.04	14.94%	135,284,188.01	14.66%	0.28%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076.16 万元, 增长 7.95%,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年末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存货	81,635,453.08	8.35%	71,658,547.04	7.76%	0.59%	存货年末较年初增加 997.69 万元,增长 13.9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 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528,639.08	1.28%	6,156,831.57	0.67%	0.61%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较年初增加 673.18 万元, 增长 103.49%, 主要系本年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2015 年与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追加 675 万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	390,699,323.73	39.96%	286,182,836.88	31.01%	8.95%	固定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 10,451.65 万元, 增长 36.52%,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经验收合格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9,548,494.50	4.04%	130,637,388.12	14.15%	-10.11%	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减少 9,108.89 万元, 下降 69.73%,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经验收合格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7,950,000.00	0.81%	15,950,000.00	1.73%	-0.92%	短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800.00 万元,降低 50.16%,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51,000,000.00	5.22%	54,000,000.00	5.85%	-0.63%	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减少 300.00 万元,降低 5.56%,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0,280,954.42	2.07%	783,000.00	0.08%	1.99%	应付票据年末较年初增加 1,949.80 万元,增长 2490.16%,主要系公司本年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所形成的年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0,403,955.48	8.22%	55,120,224.79	5.97%	2.25%	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2,528.37 万元,增长 45.87%,主要系本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期末未结算的材料采购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302,888.46	1.05%	7,710,690.52	0.84%	0.21%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 259.22 万元,增长 33.62%,主要系本年留抵及待抵扣税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6,132,621.41	6.76%	83,164,348.27	9.01%	-2.25%	应收票据年末较年初减少 1,7031.17 万元,降低 20.48%,主要系本年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导致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年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200.95万元,净值174.4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的79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

2、年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3,473.75万元,净值3,164.9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的4,9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年末固定资产中有原值898.91万元,净值为697.09万元的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79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50,00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3,556.56	2,666.55	3,474.92	0	0	0.00%	81.6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556.56	2,666.55	3,474.92	0	0	0.00%	81.6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股东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及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951 股，发行价格为 7.98 元/股。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25,568.9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6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5,568.98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五万吨/年有机硅密封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56.56	3,556.56	2,666.55	3,474.92	97.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56.56	3,556.56	2,666.55	3,474.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556.56	3,556.56	2,666.55	3,474.92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程投资建设，公司将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效益不能合理划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81.64 万元，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83 万元，共计 98.4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硅烷偶联剂	20,700,000	68,518,715.91	41,145,519.35	101,277,378.59	2,148,829.29	2,351,822.23
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防腐材料生产、销售、工程承包	50,000,000	29,117,369.75	20,394,982.97	62,029,174.35	8,354,884.43	7,200,232.86
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家装民用产品业务	2,000,000	5,432,408.24	3,379,901.23	33,853,953.89	1,112,382.42	945,583.45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机硅密封胶及配套项目	250,000,000	444,739,073.93	331,107,125.51	178,702,017.06	19,816,147.81	18,088,366.4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GUIBAO USA INC.	设立取得	暂无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

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8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9%，为近年以来的新高。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增长6.5%，中国经济将在新常态下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公司所处的有机硅行业，由于其原料来源非常丰富，功能上具有环境友好、耐高低温、生物相容性等性能，广泛应用于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例如建筑幕墙、装配式建筑、中空玻璃、节能门窗、电力环保、电子电器、汽车制造、机场道桥、轨道交通、新能源、动力电池等众多领域，市场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经济的稳中向好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1、有机硅上游领域

2017年，有机硅上游环保趋严、出口增加，国内供给不足，导致产品持续涨价并维持高位。据百川资讯统计，DMC产品2017年市场均价23167元/吨，较2016年的市场均价14309元/吨上涨高达61.9%。2017年12月，价格高达27000-28000元/吨。2018年年初以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据悉，合盛硅业、东岳集团等均有扩产计划。由于有机硅单体的投资到产品达产有一定时间，短期供应不足的现象目前仍难改变，预计2018年上游产品仍将维持高位。

2、下游应用领域

有机硅下游产品主要分为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其中硅橡胶分为室温硫化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和液体硅橡胶，公司主要产品为室温硫化硅橡胶和硅烷偶联剂。室温硫化硅橡胶具有优异的化学性能，应用领域非常广阔。

(1) 建筑领域：房地产行业增长仍有一定空间，2017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亿元，比上年增长7.0%，经济新常态下，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时代已经结束，但是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未来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旧建筑行业的翻修、拆迁等，为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增长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2017年，品牌房企的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相关报道，2017年TOP10房企集中度达24.1%，TOP30房企集中度近40%（克而瑞2017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TOP200排行榜），房地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且随着精装房的推广，大型地产商倾向于集中指定品牌，以稳定产品质量和降低采购价格，将对相关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2) 装配式建筑领域：随着装配式建筑政策的密集出台，特别是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求因地制宜发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2017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公司为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之一。装配式建筑特有的混凝土构件接缝用密封胶，拓宽了目

前建筑胶的用胶领域，将对目前的建筑用胶市场产生一系列的影响。

(3) 汽车领域：2017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同比增长3.19%和3.04%。但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存较大差距，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汽车用胶一直是公司重点拓展领域，目前公司的车灯用胶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汽车行业的其他用胶产品大多被国外品牌占据，未来由于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增强，国产品牌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4) 轨道交通领域：2013年至2017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万亿元，新增铁路营运里程2.94万公里，其中高铁1.57万公里，是历史上铁路投资最集中、强度最大的时期。到2017年底，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到12.7万公里，其中高铁2.5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量的66.3%。铁路电气化率、复线率分别居世界第一和第二位。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1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3万公里左右，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资料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官网），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将为该领域的用胶提供有力的支撑。

(5) 新能源领域：2017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53.06GW，其中，光伏电站33.62GW，同比增长11%，分布式光伏19.44GW，同比增长3.7倍。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130.25GW，其中光伏电站100.59GW，分布式光伏29.66GW，光伏用胶作为光伏行业的重要辅助材料，光伏行业的发展为辅助材料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根据工信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这为未来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牵头承担的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高安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为进入锂电池材料领域提供了研发基础。

(6) 其他领域：如基础建设、电子电器、电力防腐、硅烷偶联剂、军民融合等众多下游领域，均与宏观经济的向好密切相关，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也给配套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

（二）行业市场格局及市场竞争

据百川资讯估计，2017年国内室温硫化硅橡胶总产量在90万吨左右，总消费量在86万吨左右。有机硅室温胶行业国内企业集中度较低，中小型企业数量多、分散广，该类企业技术水平以低端产品为主，呈现充分竞争的局面。

在高端市场领域，企业竞争的关键在于是否具有针对不同用户和满足不同应用条件提供适当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外资巨头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在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优势，有的行业甚至处于垄断的局面。相比外企，国内室温胶行业中有一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企业数量仍然较少，特别是在一些高端产品上，部分企业因自身研发能力不足，仅有少数厂家能参与到国内高端产品的竞争之中，公司是国内较少具有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技术实力的公司。

公司在建筑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白云化工、杭州之江、郑州中原等；在工业胶领域，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北京天山、回天新材等，行业内主要的外资品牌有道康宁、汉高、迈图等。同时，上游有机硅单体企业逐步趋于集中，蓝星新材、新安化工、兴发集团等多个单体企业称会向下游进行拓展。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品牌、渠道、人才等优势，坚持以有机硅材料行业为主，其他高分子材料为辅，重点拓展在建筑、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电力防腐、锂电池等行业的应用。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兼并、收购等方式，助推企业以内生增长为主，转变为以外延和内生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打造新材料产业集团，力争每年实现收入大幅度增长。

1、巩固建筑用胶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已在建筑用胶市场留下了良好口碑，随着未来房地产行业的继续发展，品牌房企的集中度提高，公司的品牌、渠道优势将会得到更好的体现。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十三五”期间建筑行业重点发展方向。装配式建筑特有的混凝土构件接缝用密封胶，拓宽了目前建筑胶的用胶领域。在装配式建筑用胶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公司组建了专业研发和销售团队，全力进军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凭借公司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可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

2、提高工业领域用胶在公司中的销售占比

（1）继续开发汽车用胶领域

目前我国轿车每车用胶约20kg，重型车约22kg，2017年，汽车产销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车用胶需求量达到50万吨以上，未来几年车用胶市场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速。2017年，在汽车用胶领域，公司仍然保持了中国车灯胶第一品牌的地位，公司“防雾车灯用有机硅密封胶”防雾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还研发了其他产品，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除车灯用胶外，汽车行业其他用胶及相关材料一直是公司重点关注领域，公司将持续推进在汽车材料行业的产品拓展，未来将通过研发和并购等方式开发其他汽车用胶领域。

（2）轨道交通领域拓展初见成效

公司将轨道交通行业作为重点拓展领域，继2016年公司产品在成蒲线上实现销售后，2017年公司产品成功中标两个高铁项目。除高铁外，发展迅速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积极探索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发展，为公司后期发展奠定基础。

（3）其他领域的拓展

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电子电器等领域等均有产品销售，工业领域由于下游客户的稳定性，要求的技术研发实力更强，未来公司将投入更多的研发力量。

3、进军动力锂电池材料领域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也是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和重点，根据工信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当前电动汽车所用动力电池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猛。2017年，公司牵头承担的成都市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高安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获批，联合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五家有雄厚研究实力的单位，针对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应用需求，解决安全性差和比能量低两个重大难题，采用多种纳米技术制备高安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并产业化。公司参与项目中的三个课题：大容量硅基负极材料、阻燃型电解液/质和动力电池组用有机硅阻燃导热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最终将制备出高安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公司将借助该项目的实施，在锂电池材料行业特别是硅基负极材料方面进行拓展。

4、大力拓展防腐领域

公司拓展防腐领域以来，从开始的火力发电厂的电力环保防腐蚀用胶，到成立子公司硅宝防腐，现已取得防腐施工工程一级资质，实现了由单纯材料供给延伸为工程设计承包转型升级，由防腐材料供应商转型为综合服务商，提高了公司在电力环保防腐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电力环保防腐领域已经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未来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公司还将在防腐工程方面拓展其他的防腐领域，例如污水防腐蚀等领域。2017年，公司对防腐公司增资3000万元，体现了公司对防腐工程未来发展的信心。

5、加快并购步伐，加速外延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以小企业为主，2017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部分中小型企业生存困难，面临业绩下滑、停产或倒闭的风险。这是公司遇到的良好的整合契机，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加大。2017

年，公司与伟基并购签订了《战略合作与并购重组顾问协议》，聘请专业机构理清公司战略规划和并购思路，伟基并购也将在全球范围内为公司物色优质并购标的，提升公司发展效率，加速并购整合，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和强大的股东背景，以公司设立的投资管理公司 and 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为平台，择机进行投资或并购，加速外延式增长，提升行业竞争力，打造新材料产业集团。

6、坚持“走出去”战略，提升国际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走出去”战略。2017年，基于国际化发展整体的战略布局，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北美地区进行市场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品在当地技术、服务的响应速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吸引全球化高端人才，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与一些掌握先进技术的发达国家的优秀企业、人才进行合作，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规模，打造“硅宝”有机硅材料国际知名品牌，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

（四）2018年的经营计划

2018年是公司成立20周年，是公司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公司的经营指导策略是“改变、提升、跨越”；公司会从观念、态度、思维、行为上进行改变，提升人员素质、管理能力及方法，从而达到业绩的提升，助力公司跨入大企业大集团之列。

（1）专注于公司主业，做大做强

扩大品牌影响力，抢占市场先机，保持建筑胶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雄安新区建设、装配式建筑等市场拓展与品牌推广力度。公司仍将在工业用胶领域分行业进行拓展，聚焦于电子电器、汽车用胶、轨道交通、新能源四大行业；在提高电力环保防腐工程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适时拓展公司产品在其他防腐领域的应用。公司将继续保持硅烷偶联剂在高端领域应用的开发思路，提升产品价值，保持持续盈利。

（2）加强研发投入，大力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开发新型有机硅产品、不断拓展有机硅材料在新领域中的应用。2018年原材料仍将维持高位，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加快新产品产业化速度，攻坚克难，提升公司在高端市场中的竞争实力。

（3）继续做好平台建设工作

公司目前拥有有机硅橡胶行业唯一一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将通过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承担研发课题等，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硅宝检验中心在2017年顺利通过国家实验室CNAS认可换证评审，是行业内首家通过CNAS认可并顺利完成换证评审的检验中心，检验中心拥有行业内完善的检测仪器，公司将加强对检验中心的投入，力争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检测机构。

（4）实施并购，寻求外延式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小而散，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部分中小型企业业绩下滑、停产或倒闭的风险，公司将专注于主业，择机进行投资或并购，加速外延式增长，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5）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人才资源是公司发展的真正动力。公司将积极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逐步形成匹配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的人才团队；培养精英骨干，经营管理团队逐渐实现年轻化、专业化。

（6）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公司将启动组织管理和营销市场管理变革，借智、借脑、借力，提升公司管理能力。2018年，公司引进了管理咨询、营销咨询专业机构，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7）提高奋斗者的待遇

公司要实行以奋斗者为主的分配机制，优化绩效考核和薪资分配方法，提高奋斗者的待遇，保持在公司辛勤奋斗的员工收入高于同行水平。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2017年，有机硅上游受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环保整治、出口增加导致国内有机硅市场份额缩减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大幅上涨。2018年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供应紧张的局面仍将持续。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因公司产品涨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势必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保证合理库存，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合理控制成本，通过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新应用领域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2、新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每年科研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以上，主要用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新应用领域拓展等。公司加大了如防雾型车灯胶、装配式建筑接缝胶、新型功能性复合弹性体、锂电池相关材料等系列新产品的研究，并开拓轨道交通、电子电器、太阳能、装配式建筑等用胶领域。公司研发的方向较多，若新产品无法顺利投入市场，抢占市场先机，达到一定市场占有率，则将面临新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紧密关注行业技术和市场变动，充分利用技术、人才、品牌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等优势，加强技术交流与推广，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

3、人才和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建立和完善了人才保障措施和薪酬福利政策，随着行业快速发展，高素质的研发、销售、管理人员紧缺，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虽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但仍面临人才流失和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人才保障措施，通过实施“知人善用、尊重培养、造就高素质团队”等人才培育战略，培养人才、留住人才。

4、应收帐款增加的风险

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变化，导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应收帐款控制力度、回款催收力度等措施保障资产安全，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5、固定资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的5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已转固的固定资产约26,000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1,150万元，由于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新增产能不能与预期的销售规模相匹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公司将紧跟市场情况，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合理规划、有序推进，确保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6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http://rs.p5w.net/c/300019.shtml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http://rs.p5w.net/c/300019.shtml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0,901,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90,195.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30,901,95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3,090,195.10
可分配利润（元）	225,627,122.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7 年，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881,018.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8,101.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524,400.95 元，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33,090,195.10 元，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5,627,122.90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43,081,778.74 元。经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30,901,95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 33,090,195.10 元。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326,4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 1.5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48,960,000 元。

2、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330,901,95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 1.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33,090,195.1 元。

3、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330,901,95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 1.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33,090,195.1 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33,090,195.10	52,005,236.23	63.63%	0.00	0.00%
2016 年	33,090,195.10	90,644,217.22	36.51%	0.00	0.00%
2015 年	48,960,000.00	89,299,191.39	54.8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形式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认购股份数 1,242,006 股。公司承诺: 本次参与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中
	郭弟民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认购股份数 1,054,760 股。本人承诺: 本次参与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中
	王有治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认购股份数 1,529,825 股。本人承诺: 本次参与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中
	杨丽玫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认购股份数 675,360 股。本人承诺: 本次参与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跃林	限售承诺	公司原董事长王跃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	2009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王有治	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长王有治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中
	李步春	限售承诺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步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中
	陈艳汶	限售承诺	公司原董事陈艳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2009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9 日	严格履行承诺

			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郭弟民	限售承诺	公司原董事郭弟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9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5 日	严格履行承诺
	郭弟民;王有治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长王有治、原董事郭弟民为公司大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了以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4、本人将保证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中

			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王跃林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王跃林为公司大股东，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了以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2009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 年年度报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2 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只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经营情况均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3.9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红、付依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决议撤 销纠纷	0	否	调解结案	1、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届满（2017年5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不得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2、王跃林放弃本案的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17年02 月18日	《关于收到法院 <民事调解书>的 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决议撤 销纠纷	0	否	原告撤诉	准许原告王跃林撤诉。	不适用	2017年02 月18日	《关于收到法院 <民事裁定书>的 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决议撤 销纠纷	0	否	原告撤诉	准许原告王跃林撤诉。	不适用	2017年10 月18日	《关于收到法院 <民事裁定书>的 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4,501,951股，认购对象包括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资管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华泰硅宝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即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有45人参与，共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42,006股。其中董事郭斌认购71,315股，董事王敏认购50,000股，职工监事吴学智认购50,939股，总经理王有强认购50,939股，副总经理袁素兰认购20,375股，副总经理李杨认购50,939股，副总经理黄强认购30,000股，公司原总经理周文亮认购80,000股，原副总经理章巍认购80,000股，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曹振海认购81,503股，原副总经理侯光莉认购50,000股。员工持股的实现，不仅对公司激励人才和留住人才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表明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的看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的投资建设，解决硅宝新材资金需求。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之联营企业	购买产品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22-26元/kg	988.26	6.63%	1,600	否	电汇、承兑汇票	18-25元/kg	2017年0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之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市场价	30.09元/kg	32.26	0.34%	200	否	电汇、承兑汇票	29.91-30.53元/kg	2017年0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持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之	购买产品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19-23元/kg	136.32	0.91%		否	电汇、承兑汇票	21-28元/kg		

	联营企业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持公司股份5%以上自然人股东之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市场价	98000元/套	8.38	0.57%		否	电汇、承兑汇票	95000元/套		
合计				--	--	1,165.22	--	1,8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本年向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固化剂不超过 16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销售硅烷偶联剂不超过 2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8 日	15,000	2014 年 08 月 15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向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1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5,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5,600		

(A1+B1+C1)		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5,1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2%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880	0	0
合计		11,88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第八支行	银行	短期理财	8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06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3.40%	7.38	7.38	7.38		是	不适用	
上海浦发银行 成都双楠支行	银行	短期理财	2,5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04 月 04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3.30%	7.79	7.79	7.79		是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银行	短期理财	60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05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3.60%	7.46	7.46	7.46		是	不适用	
中信银行领事馆路支行	银行	短期理财	330	自有资金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3.55%	7.61	7.61	7.61		是	不适用	

							定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第八支行	银行	短期 理财	25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6 月 08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3.35%	0.83	0.83	0.83		是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第八支行	银行	短期 理财	3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6 月 08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3.35%	0.99	0.99	0.99		是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第八支行	银行	短期 理财	5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3 日	2017 年 06 月 08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3.35%	1.65	1.65	1.65		是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银行	短期 理财	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7 年 08 月 30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4.00%	8.89	8.89	8.89		是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银行	短期 理财	1,6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8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4.15%	16.55	16.55	16.55		是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银行	短期 理财	2,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4.15%	20.98	20.98	20.98		是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短期 理财	1,000	自有 资金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不适用	产品年化 收益率确 定方式	3.52%	2.74	2.74	2.74		是	不适用	
合计			11,880	--	--	--	--	--	--	82.87	82.87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编制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公告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以党工团为抓手，对社会各界群体进行针对性精准扶贫，公司每年预算部分经费，该笔预算经费写进总经理工作计划、财务设立转账，确保资金到位。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9.1
2.物资折款	万元	5.6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34.7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0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	万元	12.7

额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3.4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有机废液、蒸馏残渣、废包装、废防护用品、污泥）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和公司内部危废仓库储存	危废临时贮存仓库 1 座	危废临时贮存仓库在公司西北角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气：安徽硅宝于2017年9月装置一套VOC尾气吸收塔，用于对尾气中的乙二胺、DMF、甲醇、乙醇、氨作二级冷凝分离，部分回收后再进行弱酸性溶液吸收处理。

污水：安徽硅宝于2016年10月份完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在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感应装置。污水各项指标达标自动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若指标不达标，则自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安徽硅宝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做好入库台账管理，并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验收批复	批复时间
1	2000t/a 硅烷偶联剂、2000t/a 有机硅消泡剂和 100t/a 电镀添加剂项目	环审字【2009】24 号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2009.5.12	马 环 验【2012】13 号	2012.4.9
2	1000t/a 硅烷偶联剂 KH-570 装置工艺变更项目	环审字【2011】138 号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1.7.22	马 环 验【2012】13 号	2012.4.9

3	年产 5000 吨硅烷偶联剂改扩建项目	马环审【2013】9 号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3.2.16	马环验【2015】12 号	2015.4.7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徽硅宝于2016年8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马鞍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登记备案（备案号为340500-2016-014-L）后实施。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安徽硅宝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废气进行监测；

安徽硅宝在排污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控系统在线监测，同时污水处理厂取样监测；

安徽硅宝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并保留转移联单。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17年度以前，安徽硅宝未纳入到环保部门的重点排污名录里，根据2017年11月27日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目录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安徽硅宝为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故安徽硅宝被纳入2018年度“土壤环境重点污染监管单位名录”。

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网站：<http://www.ahmasepa.gov.cn/ShowNews.aspx?NewsID=18845>

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网站：

<http://zwgk.mas.gov.cn/openness/detail/content/5ae41d42c632a3c71d341f43.html>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节能降耗，持续改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公司于2013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以治理厂区环境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改善环境质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和废渣，并不产生废水，只产生一些生活方面污水。

废气主要为合成、蒸馏工段产生的产生的VOCs。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和吸收塔吸收处理后排放，VOCs经冷凝、酸性溶液吸收后外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合成革及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污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允许接入浓度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来源于废原料桶、废包装物、沾有废胶的辅材、蒸馏残渣（液）等，公司将原料包装桶回收利用，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剩余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中有关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必须送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硅宝新材料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四川省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法决罚字【2017】99号），对硅宝新材料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四川省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法决罚字【2017】123号），对硅宝新材料未按照国家规定擅自处理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元的行政处罚；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四川省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法决罚字【2017】124号），对硅宝新材料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

万元的行政处罚。硅宝新材料已按照新津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及时完成相应整改。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25日，公司股东王有治、郭弟民、郭斌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11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巨潮咨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硅宝科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7年9月20日公司接到合计持股比例为17.91%的公司股东王跃林先生、陈艳汶先生、曾永红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弘现代”）于2017年9月20日签订了《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通知，《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8,915,416股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国弘现代。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向国弘现代协议转让的公司58,915,416股股份于2017年10月2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国弘现代共持有公司股份58,915,4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与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对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硅宝股权投资对合伙企业分期出资2250万，持有其15%的股权。本报告期出资67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出资1350万元。（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2、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室温胶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业务。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美国子公司注册登记相关工作。

3、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分期向硅宝防腐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硅宝防腐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34,716	35.19%	0	0	0	-56,750,061	-56,750,061	59,684,655	18.04%
3、其他内资持股	116,434,716	35.19%				-56,750,061	-56,750,061	59,684,655	18.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434,716	35.19%				-56,750,061	-56,750,061	59,684,655	18.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67,235	64.81%				56,750,061	56,750,061	271,217,296	81.96%
1、人民币普通股	214,467,235	64.81%				56,750,061	56,750,061	271,217,296	81.96%
三、股份总数	330,901,951							330,901,95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9月20日公司接到合计持股比例为17.91%的公司股东王跃林先生、陈艳汶先生、曾永红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弘现代”）于2017年9月20日签订了《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通知，《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8,915,416股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国弘现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国弘现代共持有公司股份58,915,4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王跃林先生、陈艳汶先生、曾永红女士向国弘现代协议转让的公司58,915,416股股份于2017年10月2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跃林	50,025,800	50,025,800	0	0	离任限售	离任解限：2017 年 6 月 12 日
郭弟民	1,054,760	47,002,612	47,002,612	1,054,760	离任限售，非公开发行限售	离任解限：2017 年 11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解限：2019 年 8 月 12 日
王有治	24,259,325	382,456	0	23,876,869	董事限售，非公开发行限售	非公开发行解限：2019 年 8 月 12 日
杨丽玫	23,247,360	168,840	0	23,078,520	董事限售，非公开发行限售	非公开发行解限：2019 年 8 月 12 日
李步春	10,320,000	0	0	10,320,000	董事限售	不适用
郭斌	112,500	0	0	112,500	董事限售	不适用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242,006	0	0	1,242,006	非公开发行限售	非公开发行解限：2019 年 8 月 12 日
陈艳汶	6,172,965	7,014,520	841,555	0	离任限售	离任解限：2017 年 7 月 9 日
蔡显中	0	12,160,000	12,160,000	0	离任限售	离任解限：2017 年 11 月 5 日
合计	116,434,716	116,754,228	60,004,167	59,684,655	--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股份数量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80%	58,915,416		0	58,915,416		
郭弟民	境内自然人	14.52%	48,057,372		1,054,760	47,002,612	质押	4,310,000
王有治	境内自然人	9.61%	31,835,825		23,876,869	7,958,956	质押	1,730,000
杨丽玫	境内自然人	9.30%	30,771,360		23,078,520	7,692,840		
李步春	境内自然人	4.16%	13,760,000		10,320,000	3,440,000	质押	1,290,000
蔡显中	境内自然人	3.67%	12,160,000		0	12,160,00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3.53%	11,691,300		0	11,691,300		
丁伟	境内自然人	0.38%	1,266,900		0	1,266,900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8%	1,242,006		1,242,006	0		
洪尼娜	境内自然人	0.32%	1,070,000		0	1,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蔡显中系杨丽玫妹妹的配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915,416				人民币普通股	58,915,416	
郭弟民		47,002,612				人民币普通股	47,002,612	
蔡显中		1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0	
王有华		11,6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1,300	
王有治		7,958,956				人民币普通股	7,958,956	
杨丽玫		7,692,840				人民币普通股	7,692,840	
李步春		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000	
丁伟		1,2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900	
洪尼娜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袁琴美		9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蔡显中系杨丽玫妹妹的配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洪尼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因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弟民	中国	否
王有治	中国	否
郭斌	中国	否
杨丽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郭弟民、王有治、郭斌为一致行动人。郭弟民未在公司任职，王有治为公司董事、董事长，郭斌为公司董事；杨丽玫为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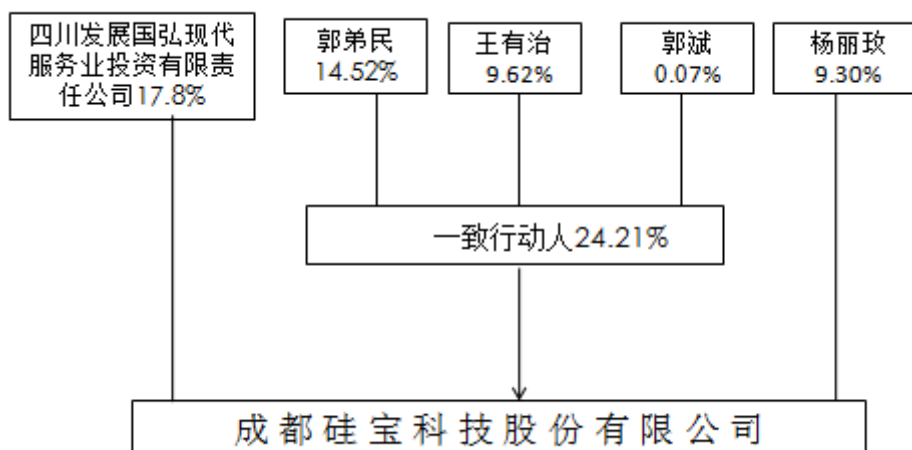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付闾波	2016 年 12 月 02 日	4 亿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王有治	董事长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31,835,825				31,835,825
李步春	副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52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13,760,000				13,760,000
杨丽玫	董事	现任	女	52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30,771,360				30,771,360
郭斌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150,000				150,000
王敏	董事	现任	女	38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0				0
李余利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0				0
牟文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0				0
邱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0				0
傅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0				0
曾志勇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0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0				0
姬建新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0				0
吴学智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5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0				0
王有强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0				0
李松	财务总 监、董秘	现任	男	34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0				0
黄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3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0				0
李杨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0				0
侯光莉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3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8 月 30 日	0				0
袁素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0				0
郭弟民	原董事	离任	男	78	2017 年 01 月 09 日	2017 年 05 月 04 日	48,057,372				48,057,372
蔡显中	原董事	离任	男	54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12,160,000				12,160,000
陈艳汶	原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1 月 09 日	7,014,520		1,700,000	5,148,420	166,100
黄旭	原独立 董事	离任	女	53	2014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0				0

陈芳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4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0				0
傅强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4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0				0
岳润栋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77	2014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0				0
熊永林	原监事	离任	男	54	2014 年 05 月 04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0				0
周文亮	原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5 月 08 日	0				0
章巍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5 月 08 日	0				0
曹振海	原财务总监、董秘	离任	男	43	2014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5 月 08 日	0				0
合计	--	--	--	--	--	--	143,749,077	0	1,700,000	5,148,420	136,900,65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艳汶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1 月 09 日	主动离职
郭弟民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蔡显中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傅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陈芳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黄旭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岳润栋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熊永林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周文亮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曹振海	财务总监、董秘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章巍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08 日	任期满离任
王有治	董事长、董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李步春	副董事长、总裁、董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王敏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李余利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傅江	独立董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邱建	独立董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牟文	独立董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曾志勇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姬建新	监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换届选举
王有强	总经理		2017 年 05 月 08 日	聘任
李杨	副总经理		2017 年 05 月 08 日	聘任
黄强	副总经理		2017 年 05 月 08 日	聘任
李松	财务总监、董秘		2017 年 05 月 08 日	聘任
侯光莉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8 月 30 日	主动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王有治，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研究中心工程师，中外合资四川索立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1年5月起继续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4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任期至届满；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5月8日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步春，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师，广州高士实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4年5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届满；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5月8日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郭斌，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0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1年任期届满后，续聘为董事会秘书并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8月15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任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4年5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届满；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杨丽玫，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14年5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届满；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敏，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98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硅宝科技财务部经理、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李余利：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2007年-2012年，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5年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外部顾问等。2015年至今，任四川升达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署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成都蜀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邱建：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四川托普集团首席财务官、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四川国嘉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成都中瑞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牟文：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员，现从事专业为财务与会计，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牟文同志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2012年3月至今，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傅江：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律师，历任四川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四川东方大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四川省监狱管理局特邀执法监督员，成都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傅江同志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4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2017年5月5日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

曾志勇，男，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九州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1996年6月，创办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至今。系成都市律师协会多届理事、监事，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获西北政法大学杰出校友称号，西北政法大学四川校友会常务副会长。自2017年5月8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姬建新：男，汉族，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博士，美国范德堡大学博士后。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员，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公司技术转移与科技投资高级顾问。曾任成都地奥集团执行副总裁，药物研究所所长。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四届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委员，曾获第十一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在JACS, PNAS等国际知名杂志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自2017年5月8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吴学智，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入职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财务部，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财务部副经理（非财务负责人）。自2014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7年4月2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有强，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8日起，聘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袁素兰，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工程

研究中心专题组长，2002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5月起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执行主任；2011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2014年5月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于2017年5月8日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杨，女，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8日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松：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宏明电子集团财务部部长，蓝光地产财务副总监等职。2017年5月8日起，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黄强，男，198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2012年入职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研发部，曾任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17年5月8日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有治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1年08月08日		否
李步春	安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7月12日		否
李步春	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15年06月04日	2018年08月04日	否
郭斌	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26日	2020年05月26日	否
郭斌	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17年06月14日	2020年06月14日	否
袁素兰	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24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李余利	蜀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6年01月15日		否
李余利	成都蜀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代表	2015年12月28日		否
李余利	四川升达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1月04日		是
傅江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09日		是
傅江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12日	2020年05月12日	是
傅江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8年06月09日		是
傅江	四川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中心	主任	2014年06月10日		是
牟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15日	2018年03月15日	是
牟文	金微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25日	2018年04月25日	是
牟文	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牟文	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是
邱建	成都中瑞富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20 年 05 月 04 日	是
姬建新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2007 年 06 月 25 日		是
曾志勇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996 年 06 月 1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参考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严格按照《经营层绩效考核办法》等考核标准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有治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87.87	否
李步春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2	现任	59.16	否
郭斌	董事	女	49	现任	53.65	否
杨丽玫	董事	女	53	现任	7.45	否
王敏	董事	女	39	现任	23.5	否
李余利	董事	女	51	现任	5.78	否
郭弟民	原董事	男	79	离任	1.52	否
蔡显中	原董事	男	54	离任	1.04	否
傅江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5.78	否
邱建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78	否
牟文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5.78	否
陈芳芳	原独立董事	女	44	离任	2	否
黄旭	原独立董事	女	53	离任	2	否
傅强	原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0	否

曾志勇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5.78	否
姬建新	监事	男	43	现任	2.89	否
吴学智	职工监事	女	45	现任	16.22	否
岳润栋	原监事会主席	男	77	离任	2	否
熊永林	原监事	男	54	离任	1	否
王有强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3.51	否
袁素兰	副总经理	女	52	现任	76.39	否
李杨	副总经理	女	51	现任	52.3	否
李松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男	34	现任	11.14	否
黄强	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31.12	否
周文亮	原总经理	男	49	离任	86.71	否
曹振海	原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男	53	离任	59.6	否
章巍	原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63.46	否
侯光莉	原副总经理	女	44	离任	22.75	否
合计	--	--	--	--	746.1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9
销售人员	170
技术人员	117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84

合计	7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29
本科	163
大专及以下	515
合计	713

2、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以“激励员工勤奋上进，体现公司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为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奠定良好基础”为出发点，制定了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表现工资、企龄工资、保密工资五部分组成的工资体系，工资在扣除个人应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后按月发放；同时，根据公司业绩状况，结合各部门员工工作业绩和年度考核情况，对参加年度考核的在职员工发放年终奖。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以内训加外训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年度各部内培训需求，由行政人事部负责，确定部门级和公司级培训；部门级培训主要以各部门专业知识培训为主、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安排、组织实施；针对生产部门开展部门专业技能培训，员工参与积极性较好。

2018年，公司成立了干部培训班，定期对助理以上人员集中学习管理知识；其余员工由部门经理提前做好培训安排。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6,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01,12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其职能。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具备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四）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已制订《员工激励制度》、《创新精英奖励条例》、《外派人员激励制度》、《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激励措施。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2、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3、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40%	2017 年 01 月 09 日	2017 年 01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43%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94%	2017 年 04 月 17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22%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05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37%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17 年 09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芳芳	4	2	2	0	0	否	4
傅强	4	0	2	2	0	否	4
黄旭	4	1	2	1	0	否	4
邱建	6	3	3	0	0	否	1
牟文	6	3	3	0	0	否	1
傅江	6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牟文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副董事长兼任总裁将使总裁与总经理职责容易重叠。

牟文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郭斌与公司董事长系夫妻关系，不利于审计委员会行使应有的监督职能，故弃权。
牟文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的公司总经理王有强与公司董事长系兄弟关系，不利于公司内部的相互牵制。
傅江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王有强与公司董事长王有治先生的关系，故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对上述议案投弃权或反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2017年度的组织建设和团队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定稿沟通会》、《2016年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提名内审部经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上半年关联交易审计报告》、《2017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审部2017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审议公司《2016年度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2017年绩效考核办法》，听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半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武汉伟基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事宜》，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公司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各项工作。开启了“稳定内生式发展，加快外延式并购”的战略模式。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并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由此规范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机制。

2017年，公司通过公开、公正、透明的程序进行考核，保证了管理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定量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硅宝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8）01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红、付依林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硅宝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硅宝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一) 营业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硅宝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室温胶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201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金额为 72,823.06 万元，其中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64,864.42 万元，占硅宝科技公司营业收入的 89.07%；由于硅宝科技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等销售模式销售其化工产品，且为硅宝科技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可能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并测试硅宝科技公司销售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以评价其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交易，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抽样查询经销商工商信息，检查经销商与硅宝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硅宝科技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分析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以及异常变动的原因； 函证应收账款和经销商客户的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分析主要经销商客户销售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据或结算资料、客户验收资料等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进行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3、应收账款”。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硅宝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5,779.12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1,174.5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4,604.5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较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则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硅宝科技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结合硅宝科技公司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分析硅宝科技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向硅宝科技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和应收账款结算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而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 获取硅宝科技公司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按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硅宝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硅宝科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硅宝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硅宝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硅宝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硅宝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硅宝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硅宝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曾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依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628,625.47	129,121,16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132,621.41	83,164,348.27
应收账款	146,045,799.04	135,284,188.01
预付款项	4,782,116.71	5,261,05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967.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9,753.77	928,93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635,453.08	71,658,547.0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2,888.46	7,710,690.52
流动资产合计	467,017,257.94	433,134,898.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28,639.08	6,156,831.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699,323.73	286,182,836.88
在建工程	39,548,494.50	130,637,388.12
工程物资	18,740.58	14,761.2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376,096.39	46,432,750.15
开发支出		
商誉	4,590,474.05	4,590,474.05
长期待摊费用	963,972.66	2,035,0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8,210.83	4,775,55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03,478.79	9,028,78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777,430.61	489,854,467.19
资产总计	977,794,688.55	922,989,36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50,000.00	15,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80,954.42	783,000.00
应付账款	80,403,955.48	55,120,224.79
预收款项	10,550,682.23	11,056,02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023,487.87	17,306,149.08
应交税费	8,507,180.19	7,168,129.79
应付利息	78,009.70	105,981.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2,547.77	6,273,628.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276,817.66	113,763,14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34,983.00	
递延收益	30,419,936.56	25,428,50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54,919.56	79,428,503.76
负债合计	229,331,737.22	193,191,64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901,951.00	330,901,9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77,383.51	49,477,38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7,407.75	
盈余公积	49,879,701.97	47,191,60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918,917.51	300,691,97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345,361.74	728,262,912.86
少数股东权益	1,117,589.59	1,534,80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462,951.33	729,797,72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7,794,688.55	922,989,365.54

法定代表人：王有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晓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92,618.72	51,075,72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78,001.06	66,565,292.79
应收账款	120,085,851.25	120,947,923.32
预付款项	4,185,515.70	6,358,89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81,019.93	388,455.34
存货	42,582,253.11	37,014,234.3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020.53	703,125.76
流动资产合计	285,106,280.30	283,053,65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0,596,994.46	306,180,235.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368,729.70	115,144,467.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81,285.87	12,289,16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1,810.76	1,335,31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1,633.77	3,868,51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6,514.00	2,079,6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006,968.56	440,897,382.85
资产总计	729,113,248.86	723,951,03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97,133.00	
应付账款	34,371,899.25	19,217,254.94
预收款项	7,617,953.56	7,413,490.69
应付职工薪酬	11,939,740.82	14,007,657.09
应交税费	3,722,741.96	5,542,410.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1,872.51	6,036,038.4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81,341.10	52,216,85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41,353.15	16,034,45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1,353.15	16,034,453.43
负债合计	79,622,694.25	68,251,305.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901,951.00	330,901,9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81,778.74	43,081,778.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879,701.97	47,191,600.08
未分配利润	225,627,122.90	234,524,40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490,554.61	655,699,73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113,248.86	723,951,036.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8,230,612.72	652,473,398.92
其中：营业收入	728,230,612.72	652,473,39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2,544,011.72	559,325,141.62
其中：营业成本	551,533,675.67	431,739,018.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44,623.82	6,440,720.26
销售费用	60,348,322.71	53,017,714.23
管理费用	61,833,439.86	66,062,772.39
财务费用	-547,091.85	409,606.71
资产减值损失	1,931,041.51	1,655,30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44.41	-6,77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32.66	-43,11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80.90	634,524.68
其他收益	8,769,99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76,629.05	93,732,889.71
加：营业外收入	5,495,388.84	12,109,290.15
减：营业外支出	508,008.60	413,623.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64,009.29	105,428,555.94
减：所得税费用	7,775,991.45	14,591,36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88,017.84	90,837,188.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88,017.84	90,837,188.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5,236.23	90,644,217.22
少数股东损益	-417,218.39	192,97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88,017.84	90,837,18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05,236.23	90,644,21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218.39	192,97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72	0.27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72	0.27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有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晓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7,867,631.95	490,103,082.84
减：营业成本	334,457,188.59	340,446,037.18
税金及附加	3,122,548.69	3,873,704.50
销售费用	36,734,856.15	41,441,175.91
管理费用	44,645,969.93	52,371,166.12
财务费用	-890,809.04	-227,062.38
资产减值损失	1,243,951.57	1,068,25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21.11	637,212.77
其他收益	8,214,720.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46,525.23	51,767,021.47
加：营业外收入	3,138,286.40	8,435,853.87
减：营业外支出	231,663.59	410,06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53,148.04	59,792,806.94
减：所得税费用	2,772,129.10	7,403,80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81,018.94	52,389,00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81,018.94	52,389,004.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81,018.94	52,389,004.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327,051.01	386,356,02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309.39	331,74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8,632.72	10,788,34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58,993.12	397,476,11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36,763.81	138,179,356.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54,654.93	73,366,43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4,491.63	53,839,81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1,994.17	53,899,0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27,904.54	319,284,6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1,088.58	78,191,45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062.49	4,439,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1,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062.49	5,889,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60,222.28	55,490,35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79,692.13	6,017,302.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9,914.41	61,507,66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3,851.92	-55,618,36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25,568.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0,000.00	15,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000.00	52,275,56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50,000.00	1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4,841.35	49,865,01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9.50	50,69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94,110.85	69,615,71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4,110.85	-17,340,14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21.14	3,95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5,004.67	5,236,9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21,166.38	123,884,25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76,171.05	129,121,166.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230,493.81	292,986,43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2,052.66	7,997,22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02,546.47	300,983,65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435,557.17	113,877,56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21,659.92	53,920,37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95,437.04	38,288,37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6,680.75	42,376,19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49,334.88	248,462,5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3,211.59	52,521,14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062.49	4,439,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062.49	4,43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2,804.70	5,210,99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46,451.56	42,200,542.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9,256.26	47,411,5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3,193.77	-42,972,44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25,568.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5,56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90,195.10	48,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9.50	50,69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9,464.60	49,010,69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464.60	-13,085,12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97.49	3,95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19,755.73	-3,532,45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75,729.99	54,608,18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95,485.72	51,075,729.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901,951.00				49,477,383.51				47,191,600.08		300,691,978.27	1,534,807.98	729,797,72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901,951.00				49,477,383.51				47,191,600.08		300,691,978.27	1,534,807.98	729,797,72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407.75	2,688,101.89		16,226,939.24	-417,218.39	18,665,23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05,236.23	-417,218.39	51,588,01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88,101.89		-35,778,296.99		-33,090,19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88,101.89		-2,688,101.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3,090,195.10		-33,090,195.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7,407.75					167,407.75
1. 本期提取								1,794,529.92					1,794,529.92
2. 本期使用								1,627,122.17					1,627,122.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901,951.00				49,477,383.51			167,407.75	49,879,701.97		316,918,917.51	1,117,589.59	748,462,951.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400,000.00				12,018,160.76			273,375.90	41,952,699.66		264,246,661.47	17,284,436.13	662,175,33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400,000.00				12,018,160.76			273,375.90	41,952,699.66		264,246,661.47	17,284,436.13	662,175,33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1,951.00				37,459,222.75			-273,375.90	5,238,900.42		36,445,316.80	-15,749,628.15	67,622,38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644,217.22	192,971.08	90,837,18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1,951.00				37,459,222.75							-15,942,599.23	26,018,574.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1,951.00				31,063,617.98							400,000.00	35,965,568.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42,599.23	-16,342,599.23
4. 其他					6,395,604.77								6,395,604.77
（三）利润分配									5,238,900.42		-54,198,900.42		-48,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38,900.42		-5,238,900.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960,000.00		-48,9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3,375.90					-273,375.90
1. 本期提取								1,580,377.48					1,580,377.48
2. 本期使用								1,853,753.38					1,853,753.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901,951.00				49,477,383.51				47,191,600.08		300,691,978.27	1,534,807.98	729,797,720.8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901,951.00				43,081,778.74				47,191,600.08	234,524,400.95	655,699,73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901,951.00				43,081,778.74				47,191,600.08	234,524,400.95	655,699,73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8,101.89	-8,897,278.05	-6,209,17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81,018.94	26,881,01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8,101.89	-35,778,296.99	-33,090,195.10
1．提取盈余公积									2,688,101.89	-2,688,101.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90,195.10	-33,090,195.1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901,951.00				43,081,778.74				49,879,701.97	225,627,122.90	649,490,554.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400,000.00				12,018,160.76				41,952,699.66	236,334,297.22	616,705,15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400,000.00				12,018,160.76				41,952,699.66	236,334,297.22	616,705,15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501,951.00				31,063,617.98				5,238,900.42	-1,809,896.27	38,994,573.1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2,389,004.15	52,389,004.1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501,951.00				31,063,617.98						35,565,568.98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4,501,951.00				31,063,617.98						35,565,568.98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38,900.42	-54,198,900.42	-48,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38,900.42	-5,238,900.42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8,960,000.00	-48,9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901,951.00				43,081,778.74				47,191,600.08	234,524,400.95	655,699,730.7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王有治、王祖华、郭越等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0月19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2000年2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总股本由50万股增加至100万股；2002年2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总股本由100万股增加至200万股；2003年4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总股本由200万股增加至400万股；2004年7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总股本由400万股增加至600万股；2005年6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总股本由600万股增加至1000万股；2005年11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总股本由1000万股增加至2000万股。同时经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股东分别于2005年6月、2007年5月、2007年12月进行股份转让。公司上述历次股本增加均通过中介机构验资取得验资报告，历次股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08]15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08年3月31日净资产6,142.58万元，扣除因折股转增股本应缴纳的450.00万元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56,925,776.09元，按1:0.67折股3800万股，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一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8,925,776.09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08年6月3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09年7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2号”文核准，于2009年10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1,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4月27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0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2012年末总股本10,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6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32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6,32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2014年末总股本16,3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64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2,640.00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于2016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6年8月3日非公开发行4,501,9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3,090.1951万股。

公司最近一次营业执照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24日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42497M；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法定代表人：王有治；注册资本：33,090.1951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2、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结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消防器材、安防产品；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本次财务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4、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确定。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本财务报告所载各报告期的财务信息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该营业周期作为划分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时间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10、金融工具

(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股票、债券、基金等时，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

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相互独立、熟悉情况、有能力并自愿进行交易的各方，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确定的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为合同价格。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分类

公司将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处置组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资产等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等，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一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一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④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

计价。追回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

②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按照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年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30 年	3.17%	5.00%
生产设备	其他	5-10 年	19.00%-9.50%	5.00%
运输设备	其他	5 年	19.00%	5.00%
办公设备	其他	5 年	19.00%	5.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按其取得时的实际价值入账。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每个会计期间，需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转为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与开发阶段的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

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该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22、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确实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公司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是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1) 计提金融资产减值的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方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公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出口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公司在货物已发出，报关出口获得海关签发的报关单，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使用费用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2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计税基础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核算，并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予以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并将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分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公司将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所得税的计量原则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或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除企业合并，以及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与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该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通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67.44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99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63.45 万元。
---	---------------------------------------	--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利润表的“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67.44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99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63.45 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	0.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江苏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a、2017年12月4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100119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成都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项目备案通知》的规定，本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4001476），有效期为三年；经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至30万（30万）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孙公司江苏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税适用20%税率。

经四川省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备案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止财务报告日，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备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四川省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备案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止财务报告日，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备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2月15日颁发的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6】350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止财务报告日，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备尚在办理过程中）。

其余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25%。

b、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成发改价调[2016]116号）通知内容，对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2016年2月1日后实现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0,638.39	339,072.32
银行存款	135,017,032.66	127,999,094.06
其他货币资金	21,380,954.42	783,000.00
合计	156,628,625.47	129,121,166.3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年末货币资金无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835,162.24	57,041,612.05
商业承兑票据	19,297,459.17	26,122,736.22
合计	66,132,621.41	83,164,348.2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703,765.19	
商业承兑票据	14,079,538.57	
合计	172,783,303.7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791,245.21	100.00%	11,745,446.17	7.44%	146,045,799.04	145,751,682.71	100.00%	10,467,494.70	7.18%	135,284,188.01

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7,791,245.21	100.00%	11,745,446.17	7.44%	146,045,799.04	145,751,682.71	100.00%	10,467,494.70	7.18%	135,284,188.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3,212,903.94	6,660,645.20	5.00%
1 至 2 年	15,305,511.04	1,530,551.10	10.00%
2 至 3 年	5,568,363.75	1,670,509.13	30.00%
3 至 4 年	2,547,962.53	1,273,981.27	50.00%
4 至 5 年	1,093,488.95	546,744.48	50.00%
5 年以上	63,015.00	63,015.00	100.00%
合计	157,791,245.21	11,745,446.17	7.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14,281.85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22,898.00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713.99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天威新能源（成都）光伏组件有限公司	货款	3,449.99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888.0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26,278.4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安徽省亿德太阳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4,000.0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合计	--	736,330.3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年末数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7,095,309.7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7.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78,466.02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42,365.86	99.17%	5,227,022.14	99.35%
1 至 2 年	31,169.40	0.65%	26,250.01	0.50%
2 至 3 年	800.00	0.02%	7,781.45	0.15%
3 年以上	7,781.45	0.16%		
合计	4,782,116.71	--	5,261,053.6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无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166,717.31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5.3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4,112.77	100.00%	134,359.00	8.27%	1,489,753.77	1,064,547.29	100.00%	135,609.87	12.74%	928,937.42
合计	1,624,112.77	100.00%	134,359.00	8.27%	1,489,753.77	1,064,547.29	100.00%	135,609.87	12.74%	928,937.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15,925.57	65,796.28	5.00%
1 至 2 年	212,777.20	21,277.72	10.00%
2 至 3 年	2,100.00	630.00	30.00%
3 至 4 年	88,310.00	44,155.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	2,500.00	50.00%
合计	1,624,112.77	134,359.00	8.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50.8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35,902.20	467,287.20
备用金	274,496.00	151,173.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50,922.87	389,614.87
其他	62,791.70	56,472.22
合计	1,624,112.77	1,064,547.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6,500.00	1 年以内	14.56%	11,825.00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31%	1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31%	10,000.00
王有耀	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9.24%	7,500.00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16%	5,000.00
合计	--	886,500.00	--	54.58%	44,325.0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12,171.59	58,424.18	31,153,747.41	35,481,885.00	74,765.52	35,407,119.48
在产品	6,882,189.22		6,882,189.22	5,178,699.08		5,178,699.08
库存商品	36,169,694.70	71,533.57	36,098,161.13	25,577,184.44	7,862.28	25,569,322.16

包装物	4,480,225.78	3,620.64	4,476,605.14	3,490,396.59	10,042.07	3,480,354.52
低值易耗品	2,067,707.08		2,067,707.08	1,931,490.80		1,931,490.80
自制半成品	79,053.70		79,053.70	79,053.70		79,053.70
工程施工	877,989.40		877,989.40	12,507.30		12,507.30
合计	81,769,031.47	133,578.39	81,635,453.08	71,751,216.91	92,669.87	71,658,547.0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765.52			16,341.34		58,424.18
库存商品	7,862.28	63,671.29				71,533.57
包装物	10,042.07			6,421.43		3,620.64
合计	92,669.87	63,671.29		22,762.77		133,578.39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948.05	140,875.87
留抵及待抵扣增值税	10,284,940.41	7,569,814.65
合计	10,302,888.46	7,710,690.52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6,831.57	6,750,000.00		-378,192.49						12,528,639.08	
小计	6,156,831.57	6,750,000.00		-378,192.49						12,528,639.08	
二、联营企业											
无											
合计	6,156,831.57	6,750,000.00		-378,192.49						12,528,639.08	

其他说明

公司对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系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与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成立的合伙企业，其中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出资675万元，持有其15%的股权。2017年根据约定，公司本年增资675万元，合计出资1,350.00万元，持有其15%的股权。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所有项目投资、资本运作及退出变现等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作出决策；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其中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公司对该项投资确定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199,037.23	157,233,302.48	6,056,882.31	5,898,785.62	374,388,007.6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329,784.60	21,489,575.85	1,324,094.12	264,056.43	130,407,511.00
（1）购置	1,284,487.33	3,145,811.67	1,324,094.12	264,056.43	6,018,449.55
（2）在建工程转入	106,045,297.27	18,343,764.18			124,389,061.4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55,579.00	2,615,020.22	278,488.78	113,984.10	3,963,072.10
（1）处置或报废	955,579.00	2,615,020.22	278,488.78	113,984.10	3,963,072.10
4.期末余额	311,573,242.83	176,107,858.11	7,102,487.65	6,048,857.95	500,832,446.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109,647.46	57,711,432.50	4,388,344.55	3,995,746.25	68,206,193.36
2.本期增加金额	6,661,872.06	15,931,607.96	735,890.53	571,782.43	23,901,152.98
（1）计提	6,661,872.06	15,931,607.96	735,890.53	571,782.43	23,901,152.98
3.本期减少金额	211,749.67	1,401,385.73	254,811.16	105,254.37	1,973,200.93
（1）处置或报废	211,749.67	1,401,385.73	254,811.16	105,254.37	1,973,200.93
4.期末余额	28,559,769.85	72,241,654.73	4,869,423.92	4,462,274.31	110,133,122.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013,472.98	103,866,203.38	2,233,063.73	1,586,583.64	390,699,323.73
2.期初账面价值	183,089,389.77	99,521,869.98	1,668,537.76	1,903,039.37	286,182,836.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218,776,007.92	尚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合计	218,776,007.92	

其他说明

1、年末固定资产中有原值898.91万元，净值为697.09万元的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795.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10,451.65万元，增长36.52%，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经验收合格转固所致。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	39,540,802.19		39,540,802.19	130,521,334.48		130,521,334.48
2、4T生物脂锅炉改造工程				116,053.64		116,053.64
3、KL-001有机硅扩链剂项目	7,692.31		7,692.31			
合计	39,548,494.50		39,548,494.50	130,637,388.12		130,637,388.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		130,521,334.48	31,157,705.58	122,138,237.87		39,540,802.19			10,354,211.71	2,547,302.39		其他
合计		130,521,334.48	31,157,705.58	122,138,237.87		39,540,802.19	--	--	10,354,211.71	2,547,302.39		--

其他说明

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91,088,893.62元，下降69.7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经验收合格转固所致。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硅烷偶联剂工程物资	18,740.58	14,761.27
合计	18,740.58	14,761.27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信息化平台建设	设计核心包软件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140,633.52			125,000.00	205,956.56	34,070.85	23,564.11	52,529,225.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140,633.52			125,000.00	205,956.56	34,070.85	23,564.11	52,529,225.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07,883.37			125,000.00	205,956.56	34,070.85	23,564.11	6,096,47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653.76							1,056,653.76
(1) 计提	1,056,653.76							1,056,65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6,764,537.13			125,000.00	205,956.56	34,070.85	23,564.11	7,153,128.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45,376,096.39							45,376,096.39
2.期初 账面价值	46,432,750.15							46,432,750.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1：年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200.95万元，净值174.4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的79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

注2：年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3,473.75万元，净值3,164.99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的4,90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0,474.05					4,590,474.05
合计	4,590,474.05					4,590,474.0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商誉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在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合并商誉，年末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存在减值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外墙改造费用	675,300.30		426,505.45		248,794.85
房屋装修及改造费用	877,904.05		405,326.33		472,577.72
工程压力测试检测费	378,611.10		156,666.72		221,944.38
其他	103,276.35		82,620.64		20,655.71
合计	2,035,091.80		1,071,119.14		963,972.66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45,446.17	1,805,322.28	10,467,494.70	1,616,720.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359.00	20,197.14	135,609.87	20,568.75
存货跌价准备	133,578.39	20,036.76	92,669.87	13,900.48
未付职工薪酬	15,226,828.24	2,334,024.24	16,036,803.76	2,460,520.57
政府补助	24,167,515.76	3,625,127.36	2,656,890.00	398,533.50
未弥补亏损	241,278.00	48,255.60	1,658,646.02	265,307.09
预计负债	634,983.00	95,247.45		
合计	52,283,988.56	7,948,210.83	31,048,114.22	4,775,550.9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8,210.83		4,775,550.90

其他说明：

3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027,200.00	2,027,200.00
预付购房款	1,200,000.00	1,200,000.00
预付设备款	5,876,278.79	5,801,582.45
合计	9,103,478.79	9,028,782.45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950,000.00	15,950,000.00
合计	7,950,000.00	15,9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中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9”固定资产抵押注释及“七、12”无形资产抵押注释。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80,954.42	783,000.00
合计	20,280,954.42	783,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779,149.77	46,157,402.50
1-2 年	12,805,573.42	6,827,311.51
2-3 年	440,396.45	1,966,238.64
3 年以上	378,835.84	169,272.14
合计	80,403,955.48	55,120,224.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建筑工程总公司新津分公司	5,703,310.45	工程项目未决算，尚未支付工程尾款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6,387.10	工程项目未决算，尚未支付工程尾款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789,400.00	工程项目未决算，尚未支付工程尾款
合计	7,269,097.55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25,283,730.69元，增长45.87%，主要系本年公司供应商原材料价格上涨，按账期末支付的货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10,323,520.76	10,867,245.03
1-2 年	196,469.97	116,214.72
2-3 年	12,950.50	12,092.91
3 年以上	17,741.00	60,474.00
合计	10,550,682.23	11,056,026.66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06,149.08	71,041,343.67	71,352,317.29	16,995,17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9,669.88	5,461,357.47	28,312.41
合计	17,306,149.08	76,531,013.55	76,813,674.76	17,023,487.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86,994.16	61,089,854.86	61,302,747.69	16,774,101.33
2、职工福利费		3,461,274.00	3,461,274.00	
3、社会保险费		2,317,391.48	2,305,388.68	12,00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5,486.13	1,746,146.93	9,339.20
工伤保险费		222,758.20	222,392.01	366.19
生育保险费		17,488.61	16,591.84	896.77
其他保险		321,658.55	320,257.91	1,400.64
4、住房公积金	143,208.00	2,798,674.00	2,917,790.00	24,0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946.92	1,374,149.33	1,365,116.92	184,979.33
合计	17,306,149.08	71,041,343.67	71,352,317.29	16,995,175.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294,095.00	5,266,679.36	27,415.64
2、失业保险费		195,574.88	194,678.11	896.77
合计		5,489,669.88	5,461,357.47	28,312.41

其他说明：

年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73,446.74	3,679,347.08
企业所得税	4,746,753.68	2,670,561.54
个人所得税	119,351.53	119,548.05
城建税	225,350.27	291,950.72
房产税	49,879.88	45,732.06
土地使用税	50,100.01	50,067.55
教育费附加	104,799.62	131,47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317.32	86,984.10
印花税	68,858.29	87,738.23
河道管理费	6,322.85	4,722.45
合计	8,507,180.19	7,168,129.79

其他说明：

税务机关尚未对本公司各项税费进行税务汇算，各项应交税费以税务机关实际清算交纳为准。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118.06	78,37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91.64	27,606.88
合计	78,009.70	105,981.88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服务费		109,506.91
保证金	102,703.99	137,987.52
预提费用	2,342,689.17	1,809,160.40
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3,929,692.13
其他	37,154.61	287,281.78
合计	2,482,547.77	6,273,628.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减少3,791,080.97元，下降60.43%，主要系公司本年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上年购买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所致。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54,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长期借款中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无形资产抵押注释。

注2：公司于2014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合计4,900.00万元。

注3：本年新增保证借款200.00万元，系由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徽商银行和县支行提供的借款期间为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的保证借款，用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有限公司用于“应用于铸造产业中硅烷偶联剂的研发”项目。

年末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	634,983.00		工程质量保证预提费用
合计	634,983.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428,503.76	12,410,000.00	7,418,567.20	30,419,936.56	
合计	25,428,503.76	12,410,000.00	7,418,567.20	30,419,936.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款	2,974,048.66		155,494.96				2,818,553.70	与资产相关
3万吨/年有机硅高性能密封材料产业化创新项目	4,743,689.90		1,277,418.61				3,466,271.29	与资产相关
5000吨/年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	591,156.20		491,391.80				99,764.4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吨级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制造国际合作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新兴产品可再生有机硅弹性体材料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场道桥用耐候密封材料项目款	883,333.19		100,000.20				783,332.99	与资产相关
5000吨/年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款	1,018,058.75		198,794.99				819,263.76	与资产相关
门窗胶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337,499.92		49,999.92				2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成果转化项目	684,487.08		132,136.80				552,350.28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0吨新型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	233,820.00		25,980.00				207,84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补助	1,870,000.00		1,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工业化用密封材料产业化项目	6,540,000.00	5,160,000.00					1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工程用密封材料产业化技改项目	895,520.04		111,939.96				783,580.08	与资产相关
KH-550 新建和 KH-602、KH-570 扩建	156,890.02		5,409.96				151,480.06	与资产相关
高贮存稳定性双组分硅酮密封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有机硅热塑性弹性体控制合成关键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灯具用快固型双组份有机硅密封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结构有机硅材料的设计、开发及应用（青年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三五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硅橡胶替代石油基合成橡胶的研究与应用（省院省校重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硅橡胶导热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安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室温固化硅橡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的成果转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28,503.76	12,410,000.00	7,418,567.20				30,419,936.56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年末余额系：

（1）根据成都高新区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开发办公室对公司拆迁补偿事宜的协议，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后的摊余金额281.86万元；

（2）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成高经发【2012】81号文关于下达四川省2012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合计收到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拨入的3万吨/年有机硅高性能密封材料产业化创新项目资金1,020.00万元。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新兴函【2014】632号关文关于印发第四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促进）资金支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名单的通知，公司3万吨/年有机

硅高性能密封材料产业化创新项目于2014年7月完成项目验收，根据公司资产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本年合计摊销127.74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与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财教【2013】48号文件下达省级2013年第一批（地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2013年收到成都市财政局与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入的新能源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资金3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目验收完成，公司于本年将其全额转入其他收益；

(4) 根据与成都市科技局计划任务书，2013年收到成都市科技局拨入的万吨级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制造国际合作项目资金7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目验收完成，公司于本年将其全额转入其他收益；

(5) 根据与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合同书，收到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入的战略新兴产品可再生有机硅弹性体材料项目资金1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目验收完成，公司于本年将其全额转入其他收益；

(6)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4】117号文关于拨付2014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成长工程项目补助的通知，2014年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入的机场道桥用耐候密封材料项目款1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设备已经使用，根据公司资产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本年合计摊销1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成高管发【2014】16号文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公司申报材料，收到成都经贸发展局拨入5000吨/年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款合计180.58万元，项目已于2013年完成，公司根据项目资产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本年合计摊销19.8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8) 根据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成高管发【2014】16号文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公司门窗胶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申报材料，收到成都经贸发展局拨入的项目补助款50.00万元，根据公司资产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本年共计摊销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建【2014】158号文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产业技术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2014年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入的成果转化项目资金77.5万元，2015年收到项目款22.5万元，合计项目收款1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厂房及设备已投入使用，根据公司资产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本年合计摊销13.2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和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局）拨付文件通知，2014年收到年产2000吨新型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款25.98万元，截止报告日，2000吨新型绿色硅烷偶联剂工程已投入使用，根据公司资产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本年合计摊销2.6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5】86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安排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年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入的汽车玻璃安装用耐候密封胶的开发及应用项目款187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目验收完成，公司于本年将其全额转入其他收益；

(1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5】126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2015年收到“建筑工业化用密封材料产业化项目”重点产品规模化项目款654.00万元，2017年公司收到第二次拨款516.00万元，合计收到项目款项1,170.00万元。该项目固定资产已于2017年12月完工转固，尚未计提折旧，固未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给予的2015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2015年收到“脱硫脱硝工程用密封材料产业化技改项目”补助款111.94万元，项目已完工，根据公司资产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本年共计摊销11.1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14)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马鞍山市财政局马科[2014]12号文件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倍增的开具政策》、关于下达2014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指标）的通知，马财[2015]348号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倍增的企业转型升级政策的通知，2015年收到和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KH-550新建和KH-602、KH-570扩建项目补助16.23万元，截止报告日，2000吨新型绿色硅烷偶联剂工程已投入使用，根据公司资产已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摊销收益，本年合计摊销0.54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15) 根据公司与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2016年3月14日和2016年12月1日公司分别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补助的高贮存稳定性双组分硅酮密封胶项目补助款50万元，合计收到项目补助款100万元，截止报告日，项目验收完成，公司于本年将其全额转入其他收益；

(16) 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的新型有机硅热塑性弹性体控制合成关键技术补助款1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17) 2016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的灯具用快固型双组份有机硅密封胶项目补助款5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18) 2017年3月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的10万元青年基金用于“新型结构有机硅材料的设计、开发及应用”项目，该项目起止时间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19) 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国高发计字【2017】35号“关于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公司本年合计收到项目经费403万，按协议约定需支付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2万元、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4万元、北京化工大学201万元、常州大学81万元，剩余85万元为公司承接高性能有机硅橡胶复合弹性体的制备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该项目起止时间为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20) 根据川财教【2017】34号文件，公司本年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拨付的“硅橡胶替代石油基合成橡胶的研究与应用（省院省校重点）”项目经费30万元，该项目起止时间为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21) 根据川财教【2017】34号文件，公司本年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拨付的“石墨烯/硅橡胶导热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资金100万元，项目期间为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22) 根据成科技【2017】26号文件，公司本年收到政府拨付的“高安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项目资金400万元，项目期间为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23) 根据川财教【2017】34号文件，公司本年收到政府拨付“高性能室温固化硅橡胶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的成果转化（重大项目）”项目资金100万元，项目期间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901,951.00						330,901,951.00
------	----------------	--	--	--	--	--	----------------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170,395.59			49,170,395.59
其他资本公积	306,987.92			306,987.92
拨款转入	306,987.92			306,987.92
合计	49,477,383.51			49,477,383.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94,529.92	1,627,122.17	167,407.75
合计		1,794,529.92	1,627,122.17	167,407.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191,600.08	2,688,101.89		49,879,701.97
合计	47,191,600.08	2,688,101.89		49,879,701.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691,978.27	213,917,492.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691,978.27	213,917,492.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5,236.23	89,299,19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8,101.89	6,330,022.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90,195.10	32,6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918,917.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5,415,463.73	549,145,733.95	650,157,157.62	430,128,318.39
其他业务	2,815,148.99	2,387,941.72	2,316,241.30	1,610,699.85
合计	728,230,612.72	551,533,675.67	652,473,398.92	431,739,018.24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854.84	2,221,276.50
教育费附加	895,265.13	985,040.47
房产税	2,025,334.30	781,496.46
土地使用税	1,438,486.27	1,300,397.61
印花税	510,688.90	394,99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874.69	642,935.18
水利基金	48,160.87	36,475.76
价格调节基金		25,079.63
残疾人保障基金	28,558.82	31,269.12
车船税	21,400.00	16,080.00
营业税		5,677.70
合计	7,444,623.82	6,440,720.26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增加1,003,903.56元，增长15.59%，主要系公司本年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需

缴纳的税金增加。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19,258,482.61	15,652,390.69
差旅费	5,494,669.02	4,313,230.09
宣传费	3,539,500.57	4,146,498.98
办公费	633,742.26	482,965.60
汽车费	1,124,152.13	1,521,590.73
招待费	2,095,565.67	2,887,671.94
运费	18,785,260.90	15,491,891.75
折旧费	750,503.08	726,235.48
服务费	2,979,548.58	3,758,530.23
房租水电费	1,666,760.56	1,478,453.60
会务费	704,600.15	529,322.47
其他	3,315,537.18	2,028,932.67
合计	60,348,322.71	53,017,714.23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7,330,608.48元，增长13.83%，主要系公司本年工资、运费以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15,675,316.20	14,436,275.43
差旅费	794,145.05	1,445,645.29
办公费	507,986.24	627,345.54
折旧费	1,705,018.45	1,950,394.51
职工教育费及工会经费	586,986.90	574,768.35
招待费	760,046.20	922,520.82
税金		589,104.95
无形资产摊销	1,248,696.48	1,159,056.00
技术研发费	33,799,621.19	37,060,218.38

汽车费	651,674.59	897,341.99
董事会费用	1,807,164.23	2,793,775.79
保安服务费	948,031.99	895,506.78
其他	3,348,752.34	2,710,818.56
合计	61,833,439.86	66,062,772.39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688,481.96	959,960.95
减：利息收入	1,675,432.11	995,391.14
其他	439,858.30	445,036.90
合计	-547,091.85	409,606.71

其他说明：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90,132.99	1,655,309.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0,908.52	
合计	1,931,041.51	1,655,309.79

其他说明：

3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244.41	-6,772.63
合计	107,244.41	-6,772.63

其他说明：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4,612.28	674,409.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12.28	674,409.2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193.18	39,884.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193.18	39,884.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51,580.90	634,524.68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吨级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及制造国际合作项目	700,000.00	
汽车玻璃安装用耐候密封胶的开发及应用项目	1,870,000.00	
5000 吨/年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	491,391.80	
门窗胶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49,999.92	
5000 吨/年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款	198,794.99	
3 万吨/年有机硅高性能密封材料产业化创新项目	1,277,418.61	
政府拆迁补偿款	155,494.96	
高贮存稳定性双组分硅酮密封胶	1,000,000.00	
战略新兴产品可再生有机硅弹性体材料项目	1,000,000.00	
新能源用有机硅密封胶项目	300,000.00	
机场道桥用耐候密封材料项目款	100,000.20	
成果转化项目	132,136.80	
脱硫脱硝工程用密封材料产业化技改项目	111,939.96	
年产 2000 吨新型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	25,980.00	
KH-550 新建和 KH-602、KH-570 扩建	5,409.96	
密封胶用纳米碳酸钙研制补贴	400,000.00	
主导完成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密封胶用纳米碳酸）、（车灯用有	130,000.00	

机硅密封胶)		
展位补贴	357,000.00	
专利补贴	212,730.00	
认证补贴	160,000.00	
化工基地雨污分流及雨排口改造补助款	91,700.00	
合计	8,769,997.20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432,336.77	11,705,997.05	5,432,336.77
其他	63,052.07	403,293.10	63,052.07
合计	5,495,388.84	12,109,290.15	5,495,38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验收递延补助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款	成都高新区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开发办公室	补助		否	否		155,494.96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递延补助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422,804.60	与资产相关
5000 吨/年汽车胶项目技改项目补助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1,049.96	与资产相关
5000 吨/年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项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	否	否		128,450.04	与资产相关

目升级改造项目款			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年产 2000 吨新型绿色硅烷偶联剂项目	和县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1,389.98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设备项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工程用密封材料产业化技改项目	新津经发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1,939.96	与资产相关
专利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59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补贴	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促进"聚焦工业发展行动"鼓励企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资金	和县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4 年度促进"聚焦工业发展行动"鼓励企业升级科技政策奖补资金	和县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券产业扶持政策兑换资金	和县经信委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20,500.00	与收益相关
双氨基硅烷偶联剂科技项目款	和县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64,6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约利用土地(多层标准化厂房)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下半年中小开拓资金补贴	南京市浦口区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规入库补贴	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81,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0,645.77	600,697.78	与收益相关
火炬计划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重点技术创新成果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7,600.00	与收益相关
硅烷偶联剂-550合成新技术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用有机硅密封胶产业化项目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空玻璃用低水气透过率硅酮密封胶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认定补贴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	否	否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定依法取得)					
电子商务销售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56,300.00	与收益相关
密封胶粘连性的测试技术标准研制补助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动态监测补助款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扩大国内市场份额补助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场道桥用耐候密封胶材料项目款	新津县经济发展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6,666.81	与收益相关
等比例双组分缩合型有机硅密封胶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果转化项目	新津县经济发展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5,512.92	与资产相关
国际研发机构补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及市场开拓补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1,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奖励专项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监管局		得的补助					
和县经信委鼓励引导企业联合重组奖励	和县经信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扶持款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35,691.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标准化补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开发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9,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432,336.77	11,705,997.05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6,613,901.31元，下降54.62%，主要系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年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32,073.00	370,550.00	232,073.00
其他	275,935.60	43,073.92	275,935.60
合计	508,008.60	413,623.92	508,008.60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48,651.38	14,782,978.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2,659.93	-191,610.95
合计	7,775,991.45	14,591,367.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364,009.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04,601.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2,456.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983.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8,407.27
研发支出计价扣除的影响	-1,973,899.82
使用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8,468.30
政府补助的影响	2,355,982.20
其他	816,5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影响	-3,172,659.93
所得税费用	7,775,991.45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6,815,376.19元，下降46.71%，主要系本年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本年应纳税所得额下降导致需缴纳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44、其他综合收益

无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9,193,766.77	9,143,087.78
利息收入	1,675,432.11	995,391.14
其他	449,433.84	649,869.22
合计	21,318,632.72	10,788,348.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6,288,814.07	5,494,795.98
办公费	1,141,728.50	1,059,093.14
招待费	2,855,611.87	3,700,623.76
宣传费	3,539,500.57	3,890,906.58
汽车费	1,775,826.72	2,331,328.62
运费	18,785,260.90	16,903,067.82
服务费	2,979,548.58	3,636,788.32
技术研发费	6,883,123.22	7,060,735.59
其他	11,942,579.74	9,821,718.94
合计	56,191,994.17	53,899,05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合营企业管理费	450,000.00	1,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1,4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算中心代发股利手续费及登记费	99,269.50	50,693.01
合计	99,269.50	50,693.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588,017.84	90,837,18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1,041.51	1,655,309.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01,152.98	20,823,680.63
无形资产摊销	1,056,653.76	1,086,43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119.14	574,60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80.90	-634,524.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481.96	959,96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44.41	6,77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2,659.93	-191,610.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7,842.76	-5,222,77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996.92	11,615,29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05,790.67	-43,318,87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1,088.58	78,191,455.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776,171.05	129,121,16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21,166.38	123,884,25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5,004.67	5,236,909.48

其他说明：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应付票据保证金2017年12月31日19,852,454.42元系3个月以上应付票据保证金以及防腐工程项目履约保函，按照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会计政策，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776,171.05	129,121,166.38
其中：库存现金	230,638.39	339,07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457,032.66	127,999,094.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88,500.00	783,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76,171.05	129,121,166.38
----------------	----------------	----------------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970,852.62	年末固定资产中有原值 898.91 万元，净值为 697.09 万元的房屋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 79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33,394,810.52	1、年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 200.95 万元，净值 174.4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和县支行的 79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2、年末无形资产中有原值 3,473.75 万元，净值 3,164.9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的 4,9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40,365,663.14	--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4,990.00	6.5342	555,341.66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27,792.95	6.5342	181,604.69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100.00%		设立取得
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化工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等	83.00%		设立取得
江苏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100.00%		设立取得
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100.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00%	-417,218.39		1,117,589.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61.81	74.98	1,636.80	979.39		979.39	2,277.82	109.11	2,386.93	1,484.11		1,484.1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563,217.75	-2,454,225.85	-2,454,225.85	-1,128,711.42	26,453,115.60	126,462.89	126,462.89	-929,709.61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5,527,149.43	6,048,432.72
非流动资产	34,999,988.06	34,999,988.06
资产合计	80,527,137.49	41,048,420.78
流动负债	2,877.00	2,877.00
负债合计	2,877.00	2,87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524,260.49	41,045,543.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28,639.08	6,156,831.5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528,639.08	6,156,831.57
净利润	-2,521,283.29	-2,957,772.35
综合收益总额	-2,521,283.29	-2,957,772.35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银行理财产品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型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股份制银行，银行信用良好，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购买的国有和其它大中型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7,095,309.72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7.17%，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信用良好，不存在信用集中风险，也无坏账发生；除前五名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均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58,950,000.00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2017年12月31日外币货币性资产折算人民币余额555,341.66元，由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汇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有治、郭弟民、郭斌于2017年4月2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在下列事项中保持一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投票权、提案权的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选举和更换；退出或加入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变更或终止以及各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11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原持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之控股企业
-------------	-----------------------

其他说明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王跃林控制的企业，王跃林已于2017年10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前，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方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关联方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采购	9,882,611.11	16,000,000.00	否	7,488,073.47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363,247.86	不适用	不适用	1,140,170.9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2,564.10	258,375.39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760.68	11,196.5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薪酬	7,461,780.25	7,103,6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608,729.74	1,801,430.52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8年3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塑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森塑胶100%的股权。

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变化影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交易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的，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交易对方不同意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权力机关审批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违约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交易对方已与其他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事宜已完成，交易对方未就违约事宜与公司进行接洽。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2018年3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090,195.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3,090,195.10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901,9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090,19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其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种经营，主营业务所处的区域主要在中国境内，所处的政治、经济环境相似，同时公司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报告分部。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详见本附注“七、32”。

8、其他

1、第一大股东变更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以下简称“转让方”）2017年9月20日与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弘现代”）签订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7.91%的股权转让给国弘现代，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17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转让方向国弘现代协议转让的公司58,915,416股股份于2017年10月2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国弘现代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有治、郭弟民、郭斌于2017年4月2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在下列事项中保持一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投票权、提案权的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选举和更换；退出或加入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变更或终止以及各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11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130,192,234.14	100.00%	10,106,382.89	7.76%	120,085,851.25	130,414,133.43	100.00%	9,466,210.11	7.26%	120,947,923.32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192,234.14	100.00%	10,106,382.89	7.76%	120,085,851.25	130,414,133.43	100.00%	9,466,210.11	7.26%	120,947,92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7,536,196.18	5,278,360.24	5.00%
1 至 2 年	13,671,382.73	1,367,138.27	10.00%
2 至 3 年	5,314,753.75	1,594,426.13	30.00%
3 至 4 年	2,529,962.53	1,264,981.27	50.00%
4 至 5 年	1,076,923.95	538,461.98	50.00%
5 年以上	63,015.00	63,015.00	100.00%
合计	130,192,234.14	10,106,382.89	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6,503.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2,898.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713.99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天威新能源（成都）光伏组件有限公司	货款	3,449.99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	货款	5,888.0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	否

份有限公司				议通过	
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26,278.4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安徽省亿德太阳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4,000.00	无法收回	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否
合计	--	736,330.3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末数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4,578,240.0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8.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52,612.5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5,998.20	100.00%	94,978.27	1.38%	6,781,019.93	493,087.20	100.00%	104,631.86	21.22%	388,455.34
合计	6,875,998.20	100.00%	94,978.27	1.38%	6,781,019.93	493,087.20	100.00%	104,631.86	21.22%	388,455.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574,911.00	28,745.55	5.00%
1 至 2 年	210,777.20	21,077.72	10.00%
3 至 4 年	88,310.00	44,155.00	50.00%
4 至 5 年	2,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6,875,998.20	94,978.27	1.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653.59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82,502.20	321,087.20
备用金	263,496.00	142,000.00
往来款	6,000,000.00	
其他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875,998.20	493,087.2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87.26%	
王有耀	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2.18%	7,500.00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5%	5,000.00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45%	10,000.00
李国利	备用金	64,496.00	1 年以内	0.94%	3,224.80
合计	--	6,414,496.00	--	93.29%	25,724.8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596,994.46		320,596,994.46	306,180,235.03		306,180,235.03
合计	320,596,994.46		320,596,994.46	306,180,235.03		306,180,235.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56,994.46			36,956,994.46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583,240.57	14,416,759.43		250,000,000.00		
成都硅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40,000.00			6,640,000.00		
成都硅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成都硅宝防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成都硅宝好巴适密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6,180,235.03	14,416,759.43		320,596,994.46		

(2) 其他说明

本年对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料）投资的增加系经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以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净额 35,565,568.98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以及公司自有资金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向硅宝新材料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本息向硅宝新材料缴付出资，本年增加对硅宝新材料的长期股权投资 14,416,759.43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760,012.15	331,410,780.55	484,871,052.65	335,945,986.95
其他业务	4,107,619.80	3,046,408.04	5,232,030.19	4,500,050.23
合计	437,867,631.95	334,457,188.59	490,103,082.84	340,446,037.18

其他说明：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8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02,33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956.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6,98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52.76	
合计	11,624,76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1572	0.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0.1220	0.12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